



学校代码 10459

学号或申请 201512030437

密 级 _____

郑州大学

硕士论文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儿媳养老面临的问题研究

——以河南省D村为例

作者姓名：梁路敏

导师姓名：蒋美华 教授

学科门类：法学

专业名称：社会学

培养院系：公共管理学院

完成时间：2019年5月

A thesis submitted to
Zhengzhou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Study on the Problems of Rural Daughters-in-law
Support for the Old-age Are Fac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ged Tendency of Population
——Taking D village of He Nan Province for Example**

By LIANG Lu-min

Supervisor: Prof. JIANG Mei-hua

Sociolog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y,2019

学位论文原创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表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梁路敏

日期：2019年6月10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论文及相关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郑州大学。根据郑州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郑州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本人离校后发表、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第一署名单位仍然为郑州大学。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梁路敏

日期：2019年6月10日

摘要

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转型加速促使我国正“跑步”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随之而来的就是养老问题的更加突出。由于我国一半以上的老年人口分布在农村，农村的养老面临更大的挑战。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在当今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依然居主要地位，“养儿防老”的思想在农村也依旧很有市场。社会性别规范和乡村习俗赋予女性“主内”的角色，儿媳则担任陪伴老年人时间最长和照顾老年人频次最高的角色，所以老年人的养老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与儿媳的养老态度和行为有关。研究我国农村儿媳养老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探究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对提高我国农村儿媳养老的质量，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有着深远的意义。

本次研究主要依托于个案访谈法进行资料收集，选取河南省D村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27位老年人和11位儿媳作为访谈对象。通过分析河南省D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得出我国农村地区大多数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中，老年人主要以“轮养”和“独子不分家”的具体方式进行养老。基于角色理论和社会交换理论，笔者分析了儿媳养老面临的主要问题，如：经济供养严重不足；日常生活照顾内容过于单一；极少提供精神供养；易情绪化对待弱势老人；儿媳易将养老成本化。为了更有效地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笔者分析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进而从发展农村经济、提倡孝文化教育、改善儿媳——公婆的不良家庭关系以及在农村引进社会工作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希望有助于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家庭养老质量，实现农村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发展。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农村老年人；儿媳养老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ccelerate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na is entering a deep aging society, and the problem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more than half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n China is located in rural areas, the rural old-age pension is facing greater challenges.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mode still occupies the main position in most rural areas of China nowadays, and the idea of "raising children and preventing old age" is still very popular in rural areas. Gender norms and rural customs give women the role of "in-house", while daughters-in-law play the role of accompanying the elderly for the longest time and taking care of the elderly the most frequently. Therefore, the quality of the elderly pension is largely related to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daughters-in-law. Studying the main problems faced by our country's rural daughter-in-law's old-age support, exploring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and putting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have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our country's rural daughter-in-law's old-age support, improving our country's rura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promoting family harmony and social harmony.

The study mainly relies on case interview method to collect data. 27 elderly people and 11 daughters-in-law from the main families and United families of D village in He Nan province were selected as interviewe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pecific ways of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in D village of He Nan province, it is concluded that in most of the United families and main families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the elderly mainly adopt the specific ways of "rotation" and "single child separated from family". Based on the role theory and 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main problems faced by daughter-in-law's old-age support, such as: serious lack of economic support; too single content of daily care; very little spiritual support; emotional treatment of vulnerable elderly; daughter-in-law is easy to cost the old-age suppor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old-age care for

daughters-in-law more effectively,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main causes of the problems, and then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developing rural economy, promoting filial piety culture and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bad family relationship between daughters-in-law and parents-in-law, and introducing social work in rural areas, hoping to help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old-age care for the rural elderly, and realize the harmony and society of the rural families Harmonious development.

Key words: Aged tendency of population; Rural elderly; Daughter-in-law pension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录.....	IV
一、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1、 理论意义.....	2
2、 现实意义.....	3
(三) 相关文献综述.....	3
1、 国内研究现状评述.....	3
2、 国外研究现状评述.....	6
3、 现有研究的总体述评.....	7
(四)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8
1、 研究思路.....	8
2、 研究方法.....	8
(五) 相关概念界定.....	9
1、 人口老龄化.....	9
2、 农村老年人.....	9
3、 儿媳养老.....	9
4、 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	10
(六) 理论依据.....	11
1、 社会性别理论.....	11
2、 角色理论.....	11

3、社会交换理论.....	12
二、 D 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	13
(一) 对 D 村的介绍.....	13
1、 经济收入.....	13
2、 D 村主要的文化、习俗.....	14
(二) 对访谈对象的描述.....	15
1、 被访老年人的年龄分布.....	19
2、 被访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	19
3、 被访老年人的职业.....	20
4、 被访老年人的儿女数量及配偶.....	20
5、 被访老年人的经济来源.....	20
6、 被访老年人的身体状况.....	20
(三) D 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	21
1、 轮流养老.....	21
2、 独子不分家.....	22
3、 其他家庭养老方式.....	22
三、 农村儿媳养老面临的主要问题.....	25
(一) 经济供养严重不足.....	25
(二) 日常生活照料内容过于单一.....	27
(三) 极少提供精神供养.....	27
(四) 易情绪化对待弱势老人.....	28
(五) 儿媳易将养老成本化.....	30
四、 农村儿媳养老现存问题的原因分析.....	31
(一) 农村经济欠发展，家庭收入不高.....	31
1、 农村家庭收入渠道比较少，收入水平低.....	31
2、 家庭开销逐渐增大，经济重心下移.....	31
(二) 村民价值观发生改变，家庭“孝文化”逐渐缺失.....	32

1、本体性价值的逐渐丧失，社会性价值独大.....	32
2、“孝文化”逐渐缺失，子女孝行退化.....	33
(三) 儿媳——公婆个人因素影响养老质量.....	34
1、儿媳的家庭权力影响老人的家庭养老质量.....	34
2、老年人对待儿媳的态度和行为影响自身养老质量.....	35
五、提高农村儿媳养老质量的对策建议.....	39
(一) 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39
1、依托相关农业技术部门，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39
2、依托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村青年群体返乡创业.....	40
(二) 加强“孝文化”教育，帮助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40
1、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形成农村孝文化保障机制.....	41
2、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构建农村“孝德”培养的社会机制.....	41
(三) 改善公婆——儿媳的不良家庭关系.....	42
1、引导儿媳和老人建立正确的角色定位.....	42
2、引导儿子积极发挥“中间调节”作用.....	42
(四) 引进社会工作，帮助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	43
1、引进家庭社会工作，帮助解决家庭养老问题.....	43
2、引进老年社会工作，帮助老人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44
结语.....	45
参考文献.....	46
附录.....	50
个人简历.....	53
致谢.....	54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当前，老年人对晚年美好生活的需要，已经不仅仅是基本的温饱需要，而是更高层次的需要：如何吃的更好、更健康；如何住的更卫生更舒服；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拥有更健康的身体素质；如何满足对精神、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如何有尊严、有意义地度过生命最后的过程。

如今，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方面的表现为“银色浪潮”。世界卫生组织这样定义“老龄化社会”：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比超过 10%，或者 65 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所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7%，那么这个国家或地区就进入了“老龄化社会”。^②2005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数超过 1 亿，占人口总比的 7%，已经完全进入老龄化社会。^③截止 2016 年年底，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2.3 亿，占总人口的 16.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1.5 亿，占总人口的 10.8%。^④2017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 2.4 亿，占我国总人口的 17.3%，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158310 万，占人口总数的 11.4%。^⑤据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将达到 2.55 亿，占我国总人口的 17.8%以上，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预计到 205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4.8 亿，老龄化程度前所未有。^⑥从老龄人口数据的变化可以看出，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越来越快，程度愈来愈深，随之而来的就是老年人养老问题的更加突出。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使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出“城乡倒置”的特点，农村老年人口多于城镇。目前，我国农村有近 2 亿农户，6 亿到 8 亿的人口生活在农

^①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十九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论断的依据和意义》，<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220/c389394-29718638.html>.

^② 王泽强、裴晓强：《人口城市化迁移与农村老龄化问题研究》，《中国经济规律研究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38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6/indexch.htm>.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7/indexch.htm>.

^⑤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8/indexch.htm>.

^⑥ 人民网：《中国将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大格局》，<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329/c57506-29177237.html>，2017-03-29.

村，农村老年人比重比较大，养老问题较为严重。^①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加上农村自身的特殊性，养老问题更加突出。

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主要选择家庭养老模式，主要以儿子和儿媳提供养老照顾为主，而且以儿媳主要提供日常照料最为普遍和日常陪伴时间最长。女儿主要在老年人生病时提供照顾和精神陪伴。传统乡村习俗认为，女性嫁到夫家，经济身份依附于其丈夫，开始背负实质性的赡养义务，在时间和空间上更有照顾公婆的优势，可以说是赡养老人的主力军。那么，儿媳在为老人提供养老照顾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哪些，理解和把握这些新趋势对于有效解决儿媳养老面临的问题、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和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笔者每次从学校回家乡，都会亲眼目睹或者耳听一些老年人在家庭养老中的“小故事”。老年人本应该享受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时，却遭遇“亲人”不好的待遇，甚至语言暴力和身体暴力。种种家庭养老问题显示，农村家庭中原有的亲密关系似乎正在疏远。子女在父母身边尽孝，为他们提供高质量的晚年养老生活，似乎变得越来越困难。“为人子，止于孝”。^②子女应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养老照顾，这是笔者选题的灵感来源！

（二）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

国内的学者在研究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时，大多从“谁来养（赡养者）”、“养不养（养老态度）”、“怎么养（养老模式）”以及“养得怎样（养老质量）”这几个方面来研究。有不少学者从“谁来养”的角度研究农村家庭养老，但很少有学者将儿媳作为主要赡养者来研究。社会性别理论和乡村习俗规范给予男性和女性的角色定位：“男主外，女主内”，男性主要负责挣钱养家，女性主要负责照顾家庭（即使男性不外出打工，男女分工依然明显），儿媳则成为照顾老人最主要的角色。笔者侧重研究儿媳养老面临的具体问题，分析这些问题背后的主要原因，并提出有助于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有助于完善农村家

^① 贺雪峰：《小农立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② 王国轩：《大学·中庸》，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5页。

庭养老的相关理论，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促进农村家庭、社会和谐发展，这显示出了本研究的学术价值。

2、现实意义

在已有的农村老年人养老的研究成果上，笔者提出有别与以往研究成果的新研究点。研究农村儿媳赡养老人目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有着重要并且深远的现实意义。这不仅有利于更好解决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中存在的本质问题、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改善不良的家庭关系、总体上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继续高质量发挥农村家庭的养老功能。同时，还积极回应了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有助于构建农村和谐家庭，有助于推动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相关文献综述

1、国内研究现状评述

我国于世纪之交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养老研究成果非常丰富。很多学者在研究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时，大多从“怎么养（养老模式）”、“谁来养（赡养者）”、“养不养（养老态度）”、“养得怎么样（养老质量）”、“怎么养好”（养老对策）这五个方面来研究，只不过论点不同，重点各异。本次研究主要以农村家庭养老为主，从“怎么养”、“谁来养”、“养得怎么样”和“怎么养好”四个方面来梳理已有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观点和思路。

关于“怎么养”的研究如下：杨复兴（2007）认为目前农村养老应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社会保险为补充。^①毕可影等人(2011)在研究中表明，现阶段农村家庭养老，传统家庭养老仍是农村主要养老方式之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②大部分研究者认为，目前我国农村地区还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要模式，社会化养老是家庭养老的补充，是未来农村养老的发展趋势。本次研究也是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上，根据农村家庭养老呈现的新特点，继续深入研

^① 杨复兴：《中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的历史分析及前景探析》，《经济问题探索》2007年第9期，182-186页。

^② 毕可影、曾瑞敏、梁瑞明：《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模式研究》，《改革与战略》2011年第2期，第159-162页。

究农村家庭养老模式。

由于老年人的养老过程是由赡养者与被赡养者相互作用完成的，因此，讨论养老就需要讨论赡养者的角色介入问题，即“谁来养（赡养者）”。研究表明，照料患病或失能老人的主力仍是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子女或配偶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主要照料者，但不同的学者对于儿子儿媳或女儿女婿的作用持不同的观点，研究结果不一。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中提到：“‘农村家庭总是认为，女儿是替别家养的。’而儿子的境遇则完全不同，老年父母期望至少与一个儿子同住并依赖其养老，儿媳被看作老人的生活照料者”。^①农村老人的日常照料中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儿子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帮助的可能性更高于女儿，儿子儿媳发挥的日常照料作用比女儿大（张文娟等，2005；王萍等，2011）。^②杨晋涛（2011）在研究中指出，嫁出去的女人算是夫家的人，跟丈夫一家人生活在一起。按照乡村习俗上，不负担必然的赡养自己父母的责任，而且她主要照顾和尽孝的对象应该是自己的公婆，也就是负有“赡养”公婆的义务；日常生活中看望自己的父母是出于“孝心”，却不是“养”父母。^③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女儿在赡养自己父母过程中发挥作用。杨国才、杨金东（2013）认为女儿养老有助于扩大家庭养老的方式，提升家庭养老质量。^④现实生活中，受传统乡村制度规范、女性自身角色扮演、女性经济实力弱和通婚半径的扩大和现代养老资源匮乏等影响，女儿养老处于农村家庭养老的边缘地位。加上改革开放之后，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的实施，很多农村家庭为了要儿子，不惜将女儿送给人抚养，这一类女性长大结婚后，是不愿意和亲生父母有亲戚关系，也不愿意赡养自己的亲生父母。笔者认为，儿媳是为老人提供日常陪伴时长最长、晚年生活照顾频次最高的角色。

老年人养老问题的根本所在是“养得怎么样”（也就是老年人的养老质量）。有研究表明，赡养者在照顾老人时，投入的时间、经历、情感等，决定着老人被照顾的程度，也就是说，老年人晚年的养老生活质量如何，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赡养者在提供照料时所持的态度和采取的行动是否积极。很多研究者在研究结果中指出，农村经济条件改善的同时，村里的老年弱势群体的晚年生活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② 张文娟、李树苗：《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人口研究》2005年第5期，第73-80页。

^③ 杨晋涛：《塘村老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92页。

^④ 杨国才、杨金东：《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55-62页。

质量依旧低下。陈彩霞（2000）认为子女数量的多少、人口流动是否频繁不是农村家庭养老质量低下的主要原因。她提到，有人赡养的情况下，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水平依然比较低劣，比如物质生活照料水平低，精神慰藉几乎为零，这主要是子女赡养老人的态度变化导致的不良行为。^①贺雪峰(2008)有研究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儿子(媳)、女儿对父母的赡养、照料和慰藉却是越来越少，甚至出现了部分不养、不敬、不尊；或者有养无敬、有养无爱的情况。^②最近几年，也有学者在研究中提出，子女给予父母金钱，代替生活上的陪伴和照料。存在两种观点：一是有学者认为，子女给予父母更多的经济支持可以替代其提供给父母照料的时间；另外，有些学者则认为，子女并不能用经济帮助来替代照料时间（解垩，2014）^③。总体来说，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生活水平并没有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有所提高。

也有不少学者针对“怎么养好”老年人，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对策建议。李树苗（2017）在研究中提出，支持家庭，将家庭养老的功能重新发挥出来，是降低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脆弱性、实现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可持续的根本。^④姚远（1996）认为我国农村家庭养老能否继续维持，关键在于能否提供宏观的大环境，保持或建立农村家庭养老所需的运行环境，即物质环境、思想环境和社会环境。^⑤安云凤（2009）提倡借鉴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孝道文化，来帮助农村家庭发挥养老功能。^⑥王巧丽（2016）认为，在农村实行居家养老和互助养老有助于解决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一些问题。^⑦还有的学者认为，在农村实施机构养老和社会化养老来补充日渐力不从心的家庭养老。笔者认为，要想解决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就要深入到农村，接触相关的老年人和相关的家庭成员，了解其中根本问题所在，提出富有建设性并且具有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① 陈彩霞：《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条件——应用霍曼斯交换理论对农村老年人供养方式的分析和建议》，《人口研究》2000年第2期，第53-58页。

^②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江海学刊》2008年第4期，第108-113页。

^③ 解垩：《中国老年人保障与代际间向上流动的私人转移支付——时间照料与经济帮助》，《世界经济文汇》2014年第5期，第74-83页。

^④ 李树苗、徐洁、左冬梅、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当代经济科学》2017年第7期，第1-9页。

^⑤ 姚远：《从运行环境的变化看农村家庭养老的发展.人口与发展论坛“农村家庭养老能走多远”》，《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第42-45页。

^⑥ 安云凤：《弘扬传统孝道文化，关注农村养老问题》，《齐鲁学刊》2009年第5期，第73-78页。

^⑦ 王巧丽：《老龄化背景下河南省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研究》，《农村社会保障》2016年第1期，第160-161页。

2、国外研究现状评述

西方发达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相对较早，养老研究成果也相当丰富。各国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使得各国在探索老年人养老过程中形成了各自富有特色的农村养老理论和模式。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家庭养老适应于世界各国。家庭养老被视为典型的代际之间的“互惠”行为。欧美社会老年学将家庭养老定义为非正式支持（informal support for elderly），包括来自家庭成员、邻里朋友和集体中的成员提供的养老照顾，一般是在自愿的前提下。《家庭养老的国际经验》提到，几乎所有的文化中，父母和孩子之间形成的关系是中心代际关系，也就是指以血缘为基础的家庭关系，当家庭成员经历整个生命周期时，往往要根据各代人的欲求和能力来重新配置资源，家庭关系在这个时候发挥较大的作用（Hashmote A and Kengding H 1992）。^①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了对老年人生活的正式支持，即指一种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社会养老保障。

有学者提出，影响家庭养老的宏观因素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人口四个方面。澳洲国立大学学者 peter Mc Donal 在研究中指出：文化、家庭成员在人口意义上的可获得性、地理学意义上的可获性，家庭成员的经济能力和提供养老的意愿等因素影响家庭成员的赡养态度和行为。^②还有学者研究子女照顾老人的动机，有以下成果：第一，互惠、出于感情回报父母。第二，传统文化中的孝道和社会中的道德规范的约束。第三，觉得养父母是自身的责任和义务。^③

关于家庭养老方面的理论，国际上有三种：第一，协商与权利理论。老人对经济权力的掌握程度影响其从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现如今，老年人在家中对经济的控制能力越来越弱，从家庭中获得的经济支持越来越少。第二，互助理论。该理论认为，父母养育孩子，孩子赡养父母，他们之间存在着互助行为和非自愿的交换。第三，合作群理论。该理论认为，不同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有效性共同利益，家庭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合作的关系，家庭被看作是一个合作群。父母在孩子身上投入金钱、时间和精力，这种投资的回报就是子女为其提供晚年的生活照顾。法律无法解除父母与子女的关系。（Lee-Lu

^① Kending H, HashmoteA, CoppardLC:<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Oxford University,1992(8).

^② 杜鹃、杜夏：《乡城迁移对移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探讨》，《人口研究》2002年第2期，第49-53页。

^③ Liu,W.T & H.Kendig: <Critical Issues of Care :East-West Dialoge in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2000.

Lee,1994)^①

国情不同，各个国家农村采取的家庭养老具体方式不同。美国大部分农村实施互助养老“村庄”模式这一非政府养老策略，反映出农村养老服务正从个体转向社区。^②日本、韩国政府支持子女同父母居住，由长子及妻子提供老年人晚年养老服务，给予子女各项税收减免政策优惠。^③

众所周知，发达国家主要以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农村老年人的老年生活。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障由多种主体共同合作，主要采取纳费型、非纳费型养老金计划以及其他非正规保障制度实现老年人晚年生活的保障。^④社会救助型的农村养老模式主要流行于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这些国家只能对贫困老年人给予最低程度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较低。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在农村养老模式功能发挥方面起主导作用，充分履行其自身责任。比如：制定和农村养老相关的法律、提供资金支持、负责组织运行和履行强有力的监管问责等。^⑤

3、现有研究的总体述评

综上所述，发达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比我国早，关于养老方面的研究也是种类繁多，成果丰富。结合国内外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发现，家庭支持对于老年人养老的重要性不分国度。不同的是，西方社会家庭养老是“接力模式”：以甲代抚养乙代，乙代抚养丙代；我国是“反馈模式”：意味着甲代抚养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又抚养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并以此类推。中西方家庭文化和亲子关系的差别导致中西方养老文化和养老制度的差异。西方社会较早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理论、福利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比较完善，为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和养老制度建设支持。西方国家农村老年人主要采取养“互助养老”和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等，供老年人可选择的养老方式多样化，对完善我国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提高老年人养老质量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① Yee-lu Lee:<Daught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AJS>,1994(4):99.

^② 张彩华：《美国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村庄”模式的发展及启示》，《探索》2015年第6期，第132-137页。

^③ 刘袁平：《日韩老年福利比较及启示》，《日本研究》2006年第1期，第57-62页。

^④ 陈志国：《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障构架与中国农村养老保险模式选择》，《变革中的稳健：保险、社会保障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北大CCISSR论坛文集》2005年，第109-128页。

^⑤ 张悦玲、谢聪：《国外农村养老模式对我国的启示》，《国际视野.China Social Work》2017年第6期，第48-49页。

人口老龄化给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带来诸多挑战，那是否就意味着其他养老模式会取代家庭养老模式呢？基于已有研究成果和农村现实情况判断，在相当长时间内，家庭养老仍旧是农村主要的养老模式，社会化养老只是未来的一种趋势。据笔者在农村调研所得，农村主干家庭或联合家庭中，老年人的家庭养老生活及日常照料，主要以儿子和儿媳妇参与为主，而且以儿媳妇提供主要日常照料和日常陪伴最为普遍，时间最长，女儿主要提供老年人生病时的日常照顾。那么，儿媳作为主要赡养者，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照顾面临的主要问题有哪些，其根源是什么，理解和把握这些新趋势对于发挥和完善农村家庭养老模式，提高农村老年人晚年的生活质量，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四）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研究思路

笔者主要以河南省D村的老年人和儿媳为调查对象。首先通过查阅国内外有关家庭养老的研究文献，对已有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为实证研究做准备；其次，通过深入访谈方法来了解农村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儿媳养老存在的问题等；再次，对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等；最后，根据前期的准备和研究，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理论分析提出优化对策建议；在文章的最后，进行研究总结和升华。

2、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主要采用个案访谈法收集资料，访谈对象包括选定村庄符合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老年人、儿媳。通过个案访谈法来收集关于农村儿媳养老相关内容和掌握农村家庭养老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儿媳作为赡养老人的主体，为老年人提供的家庭养老时，存在的问题有哪些；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农村的实际情况提出改善儿媳养老质量的对策建议。

（五）相关概念界定

1、人口老龄化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相关规定：一个国家或地区中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超过总人口的 10% 或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超过总人口的 7%，说明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人口老龄化。^①人口老龄化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民生等都密切相关。我国 1999 年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社会各方面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形势越来越严峻。

2、农村老年人

根据生理年龄划分，人的一生可分为四个时期：生长发育期（出生至 19 岁）；成熟期（20 至 39 岁）；衰老前期（40 至 59 岁）；生理年龄 60 岁（包括 60）以上的人被成为老年人。

根据年代年龄划分，西方国家规定 45 岁至 64 岁为初老；65 岁至 89 岁为老年期；90 岁以上的年龄划为长寿期。^②发展中国家规定女子 50、男子 55 岁进入老年期。

国际上规定，年龄在 65 周岁及以上的为老年人。我国规定，初老期年龄为 45 至 59 岁；老年期年龄为 60 至 79 岁；长寿期为 80 岁上。本次研究所访谈的老年对象是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3、儿媳养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在农村父系继嗣传统之下，乡村区别对待“儿子--儿媳”、“女儿--女婿”两组关系的养老义务和责任。女人只有身为媳妇的时候，即“依赖其与男性的关系”的时候，身上才会背负实质性的养老责任，作为女儿的时候，她在养老方面的责任象征性多于实质性。乡村的养老观念和制度规定：“尽孝心”和“养

^① 王泽强、裴晓强：《人口城市化迁移与农村老龄化问题研究》，《中国经济规律研究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41-149 页。

^② 医学教育网：《人的寿命与健康》，<http://www.med66.com/html/ziliaoj/07/72/61d584107d2d965b4bc26d8c9958b518.htm>.

父母”是“两码事”。两种行为的分离特性启示笔者去研究儿媳在实际生活中，身上所担负的赡养公婆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其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儿子和女儿共同承担父母老年养老义务，儿媳在生活中协助自己的丈夫赡养公婆。但实际生活中，乡村习俗、村规民约规定：女性在结婚后，跟丈夫和公婆生活在一起，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优于女儿养老的条件，为男方父母提供晚年生活照料。农村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儿媳是老年人日常陪伴和生活照料最主要的角色，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和儿媳的赡养态度和行为有关。当夫妻关系结束时，儿媳离开男方家庭时，不再背负赡养公婆的义务。（也有一部分农村丧偶女性，由于年龄大，不再出嫁，留在原来的家庭继续生活，这时，她们会出于情分，继续赡养自己的公婆）。

4、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纽带的生活共同体，亲属之间拥有共同的生活居所，其类型通常分为：（1）核心家庭。指已婚男女和未婚子女所组成家庭，它是形成其他类型家庭的核心。（2）主干家庭。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组成家庭。它包括两个类型：一是指祖父母与儿媳、孙子女组成家庭；二是由岳父母与女儿女婿和外孙子女组成家庭。从夫妻对数看，一般是2对夫妻，每一代人中只有一对夫妻，但构成主干家庭各代中的夫妻，都有可能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只剩一方，从而构成多种多样的主干家庭。从代数来看，它可以是2-4代人，甚至5代人。（3）联合家庭。指由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夫妇及未婚子女组成家庭。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异代联合家庭。即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同代夫妇及未婚子女与父母组成家庭。第二，同代联合家庭，即两对或两对以上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家庭。联合家庭是核心家庭同代、横向扩大的结果，^①

目前，达到60岁养老年龄的农村老年人，他们大多出生在20世纪50、60年代左右，有的甚至出生在30、40年代，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并没有严格执行，所以有两个或以上孩子的家庭还是占绝大多数。那时，本着“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思想，他们大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现在也大多以主干家庭或联合家庭的形式生活着。本次研究也是主要研究以上两种类

^① 张慧卿：《乡村民众的利益调整与秩序变迁——以福建漳州岩兜村为个案》，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7页。

型家庭的儿媳养老面临的问题。

(六) 理论依据

1、社会性别理论

社会性别这一概念是在生物性别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美国学者 Gayle Rubin 于 1975 年第一次提出这一概念。“社会性别”在英语中为“gender”，它与“sex”（生理性别）是相对的。“Sex”指的是与生俱来的雌雄生物属性；而社会性别是一种文化构成物，更强调与此相伴的社会性，通过社会实践的作用发展而成的雌雄之间的角色、行为、思想和感情特征方面的差别；而生理性别是与生俱来的雌雄生物属性，与社会性别相对。社会性别理论是一种新的社会文化分析工具。该理论认为：男女两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不同的历史背景、社会和文化中，人性呈现不同的特征。该理论特别强调社会意识、社会规范、社会文化和社会关系对男女两性平等所产生的影响。

在父系继嗣传统下，女性只有结婚后，身上才会背负实质性的养老责任，而作为女儿的时候，她在养老方面的责任象征性多于实质性。已婚女性及其丈夫在习俗规定的场合为女方父母提供表示孝敬的钱财和服务，并不是实质上的养老行为。在农村，“养儿为了防老”，农村社会期望男性成年子女提供父母的养老照顾。但实际情况是儿媳背负的养老责任比较大，照顾老人的机会多、时间长。在农村，女性参与养老所发挥的作用与其非主体身份极为不对称，应从文化模式上重视社会性别在农村家庭养老中的表现和作用。

2、角色理论

角色，也称社会角色，指的是与人们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和行为模式。角色不仅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也是构成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①通常来说，角色行为包括角色学习与角色扮演两个部分。角色扮演最早由米德提出来，即一个人承担某种社会角色的同时，按照角色要求的行为规范进行活动。在实际生活中，角色学习与角色扮演是承接关系，也就是说先进行角色学习再进行角色扮演。而符号互动论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广泛运用角色、角色扮演等概念，戈夫曼的拟剧论在发展角色

^①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54 页。

方面更加突出。^①

人们对于处于不同社会地位上的群体，有着不同的期望与规范，这些期望和规范称为理想角色，并用来指导角色的扮演者的行为。但是在理想角色和实际的角色扮演间总会存在差距，即角色距离。角色扮演的过程要经历角色期望、角色认同和角色扮演三个阶段，并且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任何一个阶段的失败，都有可能会造成整个角色扮演的失败。因为角色扮演的过程受到个人能力的限制以及社会复杂性的影响，所以角色扮演会出现不尽人意的问题，如角色冲突和角色混淆等。^②儿媳和老人认清自身角色、熟悉自身角色规范来避免生活中因角色扮演偏差引起的家庭矛盾和养老纠纷有着重要的意义。

3、社会交换理论

社会学家霍曼斯从人的理性出发，借用经济学、人类学和心理学成果，进行人际交往的微观分析，得出社会交换的实质是个人为获得报酬或者减少惩罚而采取的理性行动。他从经济理性出发，揭示出人际交往、社会交换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交换的双方利益最大化。社会交换理论为解释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交换行为提供理论范式：比如提出交换的经济性、社会性、目的性和主体性等。霍曼斯所讲的报酬或奖励还应包括义务、声望、权力和友情等，远远超出传统经济学的范围。而且，霍曼斯的社会交换理论非常重视理性人的选择，重视人的需要和情感在人际交往和社会交换中的地位和作用。

父母和子女之间也存在金钱、情感和爱的交换。父母抚养子女是期待年老时能够得到子女的供养；子女从父母处得到关爱以自己成年后赡养老人作为报答。尽管多数人认为子女对老人的赡养首先是内化了的责任，但不可否认，“家庭养老中确实存在利益和经济的色彩”。子辈重视用现代的理性方式来考量代际关系，赡养老人的动力是一种与交换形式相类似的有来有往的给予方式，不是来自于生我养我的父子之恩情。家庭养老模式的内涵和原则产生的变化使得农村老年人生存状况下降。儿媳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老人以前为自己提供的经济和生活上的帮助、给自己的感情关怀等决定其为老人提供晚年生活照顾。老人为了更好的晚年生活，也不得不通过自己的劳动力和情感来为儿媳的家庭提供帮助。双方的日常互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一定的交换心理。

^① 王思斌：《社会学教程》，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7页。

^② 风笑天：《社会学导论》，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二、 D 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

本次研究的主题为儿媳作为赡养者，在赡养老年人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所以本次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和儿子儿媳共同居住的符合 60 岁（包含 60）以上养老年龄的老年人，还包括两类农村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儿媳。笔者主要采用了个案访谈法进行资料收集，访谈法收集资料更能反映现实状况。

（一）对 D 村的介绍

D 村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部，距离县城 4 公里，有多条公路直达县城。该村的地理位置相对优越，距离县城南边工业园比较接近，交通很便利，为该村年轻人提供比较多的就业机会。D 村是该乡规模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行政村。目前该村有 12 个生产队，近 400 多户人家，3000 多人口。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约有 200 人左右。

1、经济收入

目前，D 村家庭经济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土地收入。农民以土地为本，进行生产，获取收入。D 村的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花生和红薯等。红薯虽然属于农作物，但从清末光绪皇帝开始，该村就有将红薯加工成粉条的习俗。现在，该村的无添加人工红薯芡粉条，非常有名，已经有相应的配套生产机器。农作物回收价格比较稳定，该村农作物种植逐渐规模化、机械化。近年来，农村青壮年外出打工，留下中老年在家种地，该村出现了部分新中农群体（相对于小农群体而言）。该群体通过土地流转承包 20 亩-100 亩土地进行耕种，使得他们不外出打工，也能获得不少的经济收入。中农群体承包土地主要种经济作物。该村农民种植的经济作物主要包括朝天椒、蔬菜、葡萄、青苹果和核桃等。由于经济作物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农民获得市场供求消息的渠道比较少，加之农民种植经济作物缺乏一定的技术培训，农民种植经济作物不会大规模种植。第二，个体户养殖方面的收入。D 村有 30 多家养殖户，主要养殖猪、羊、鸡和牛等。农民利用村边空闲的院子进行养殖，以增加家庭

收入，这些家庭的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第三，利用农闲时间，外出打工，或者做生意挣钱。农村中年男子在农闲时间倾向于外出打工或者做买卖生意赚钱。第四，个体经营户。该村规模比较大，个体户也相对比较多。个体户经营主要以开超市、饭店、装修店、经营化肥农药、粮油生意等。另外，年轻人外出打工挣的钱并不补贴家用，基本顾上自己花，有的年轻人在外面挣钱还需要家里补贴。总体来说，该村的家庭经济状况整体水平还可以，但老年人的经济条件怎么样呢？

2、D村主要的文化、习俗

(1) 集市

该村在四年前成立了集市，村民每个月逢2、5、8赶集。集市在村西边的空地上进行，规模比较小，有几家卖菜、卖大人衣服、一家卖鞋、两家卖肉、两家卖调料和一家卖早点的生意户。这为该村村民特别是老年人的生活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性，但对该村的超市生意形成了一定的打击。

(2) 村民的信仰

第一，庙堂。几年前。该村的西边建了几间庙堂，庙堂里有请佛像。建设庙堂的村民信奉佛教，信奉佛的村民有中年男女、老年妇女和相对比较年轻的妇女等人。庙堂归几个村民管理，逢初一、十五烧纸烧香，这是村民精神寄托的一种方式。第二，基督教教堂。该教堂位于村的中间，教堂装修地比较华丽。该村信奉基督教的人群大致有中年男女和老年妇女等。还有一部分村民是无神论者，他们不相信鬼神之说，也不信奉耶稣。村中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形式很少，礼拜天去教堂做礼拜是有些村民觉得比较正式的活动。

(3) 八月十五庙堂请戏团为村民唱戏

村民利用庙堂向村民收集的香火钱，每年在八月十五前后请来戏班子，为村民唱戏（有豫剧、京剧），为期三天。对于村里的老年人老说，这可是他们难得的精神福利。村里的老年人也会抱着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去看戏，比较疼爱小孩的老年人还给小孩子打花脸，预示着以后孩子能好好学习，出人头地，有出息。2018年8月16日，D村庙堂管理人员为村民请来戏班子，把戏台在庙堂西边、D村小学东边的位置。有村民以戏台挡住路举报了戏班子，公安局的人

来，劝走了唱戏的。老人们很失落，一年就一次的看戏机会也没了。老年人的精神娱乐活动屈指可数，年轻一点的村民并不喜欢听戏，举报者体会不到老年人的失落。

（4）丧事喜办

老人去世后，儿子花钱请歌舞团演歌舞或者请唢呐队加技。随着农村社会的不断变迁，村民的价值观发生很大改变，本体性价值丧失，负面的社会性价值不断增强。积极的社会性价值，比如正面导向的村庄舆论，可以有效地整合村庄。负面的社会性价值只会调动村庄严重的负面情绪，比如村里人在盖房子、买车上互相攀比，在意面子，嫉妒别人比自己富有。

回归该村的丧葬问题上来。丧葬问题本来与村民的本体性价值紧密相连，是一件很严肃的事件，老人去世，家人应该是难过悲痛的心情，现在，D村出现了“丧事喜办”的现象。老人丧事分三天进行（无生命体征后开始穿衣戴帽移到堂屋，然后在家堂屋停留两天，第三天出殡）。D村的“丧事喜办”是指老人去世后第二天晚上，儿子们请歌舞团在家门口表演歌舞，费用3000-10000不等，价钱高的要么演的有杂技，要么就是“三俗”表演（像黄色段子、脱衣舞等），每当村里有这种表演时，邻村的村民被吸引过来观看，看的人越多，村里人就觉得办丧事这家人越有面子。老人去世，生前受到怎样的待遇，没有人问，也没有人关心。家庭条件差一点的就花1000多块钱，请两班唢呐队表演，一般很少有人看。老人说，不管生前是否享福、儿女是否孝顺，死后都是这样的排场。这种“丧事喜办”的现象，有很多攀比因素在里面，与传统上慎终追远的白事喜办习俗远远不同，反而成了恶性的、没有底线的、面子竞争的工具。

老年人生前可能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可能有病了没钱治，去世后可以有一个不错的葬礼，可以风光排场一次，很多人觉着这是对现实社会的一种讽刺。“生前一口汤，抵过死后猪牛羊”，也是饱经风霜、辛苦一辈子的老年人内心的发声。^①

（二）对访谈对象的描述

本次研究主要以儿媳作为赡养者，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主干家庭或联

^① 张慧卿：《乡村民众的利益调整与秩序变迁——以福建漳州岩兜村为个案》，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5页。

合家庭为家庭访谈对象，这两类家庭中的老年人和儿媳是重点的个案访谈对象。笔者在实地调研中走访了 D 村 20 多户家庭，重点访谈了 27 位老年人和 11 位年龄分布不同的儿媳，被访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D 村被访老人情况

类别 编号	称呼	年 龄	学 历	子 女 个 数	子女婚姻状况	身体状 况	老伴是 否健在	家庭养老具体方 式
案例 1	王奶奶	92	文盲	3 男 5 女	均已婚，但大儿子和二儿子已去世 5 年左右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10 年	在儿子家之间轮养
案例 2	马奶奶	80	文盲	6 儿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4 年	在 6 个儿子之间轮养
案例 3	刘大娘	67	文盲	2 儿 3 女	均已婚	2018 年底脑梗导致偏瘫	老伴去世 6 年	在两个儿子家轮养
案例 4	李大娘	65	文盲	2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5 年	在两个儿子之间轮养
案例 5	郑大伯	63	小学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3 年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6	许婆婆	62	文盲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7	吴奶奶	74	文盲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7 年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8	王奶奶	78	文盲	2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6 年	大女儿招上门女婿，王奶奶和他们一起生活
案例 9	郑大爷	69	小学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老两口自己住三间瓦房
案例 10	许大爷	70	中专	2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老两口自己生活在老房里
案例 11	许大伯	61	小学	1 儿 2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去世 2 年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生活在一起

案例 12	杨大娘	72	文盲	2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在两个儿子家轮养
案例 13	许大爷	70	小学	3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以前在大儿子和二儿子家轮养，去年小儿子才开始让许大爷大娘在他家生活
案例 14	陈大娘	67	小学	1 儿 2 女	均已婚	生活勉强能自理	老伴去世 6 年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15	王奶奶	80	文盲	1 儿 4 女	均已婚	生活勉强能自理	老伴去世 4 年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16	李爷爷	93	文盲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半自理	老伴去世多年	儿子前两年去世，和儿媳、孙子女生活在一起
案例 17	过大妈	60	文盲	1 儿	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18	刘大婶	61	小学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19	许大娘	60	小学	2 儿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在儿子家轮流住
案例 20	邵大伯	60	初中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和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21	张奶奶	64	文盲	2 儿	均已婚	生活能自理	老伴已去世	在两个儿子家轮养
案例 22	杨奶奶	68	文盲	1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勉强能自理	老伴健在	和唯一的儿子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23	吴奶奶	71	文盲	2 儿 1 女	均已婚（大儿子因胃癌于 2018 年去世）	生活能自理	老伴健在	和二儿子儿媳妇一起生活，大儿子儿媳不赡养老两口
案例 24	李大娘	67	文盲	2 儿	均已婚（二儿子被招出去）	生活勉强能自理	老伴去世因胃癌去世 4	老伴去世前，老两口单独居住，老伴去世后，李

							年	大娘和大儿子和 儿媳、孙辈生活 在一起
案例 25	郑爷爷	93	文盲	2 儿 3 女	均已婚	生活半 自理	老伴健 在	一直跟着小儿子 和儿媳生活， 2016 年才开始 在两个儿子家轮 养
案例 26	刘大娘	65	文盲	2 儿	均已婚	生活能 自理	老伴健 在	大儿子在外做生 意，跟着二儿子 和儿媳一起生活
案例 27	陈奶奶	68	文盲	2 儿 1 女	均已婚	生活勉 强能自 理	老伴去 世 5 年	和小儿子儿媳和 孙子住在一起， 帮儿媳照顾孙辈

表 1-2：被访儿媳的基本情况

类别 编号	称呼	年龄	受教育程 度	职业	子女个 数	男方兄弟姊 妹个数	是否分家
案例 28	邵大妈	55	初中毕业	务农	1 儿 1 女	2 个兄弟 2 个姐姐	是
案例 29	郑阿姨	52	小学毕业	务农	2 女	1 个哥哥 3 个妹妹	是
案例 30	许阿姨	49	小学毕业	务农	1 儿 2 女	3 个哥哥 2 个弟弟	是
案例 31	陈大妈	52	初中毕业	务农	1 儿 1 女	2 个哥哥 4 个姐姐 1 个妹妹	是
案例 32	许大婶	50	小学毕业	务农	1 儿 1 女	1 个姐姐	是
案例 33	周大姐	32	大学毕业	个体户 经营	1 儿	无兄弟 1 个姐姐	否
案例 34	杨大姐	31	大学毕业	公务员	1 儿 1 女	1 个妹妹	否
案例 35	刘阿姨	55	小学毕业	务农	1 儿 1 女	2 个兄弟 1 个妹妹	是

案例 36	陈阿姨	49	小学毕业	务农	1 儿 1 女	1 个弟弟 1 个妹妹	是
案例 37	陈大姐	33	初中毕业	邻村做手工	1 儿 1 女	无兄弟 1 个妹妹	否
案例 38	牛大姐	34	初中毕业	跟着丈夫打工	1 儿 2 女	1 个弟弟 1 个妹妹	否

表 1-3：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访谈对象的关系

编号 \ 类别	婆婆或公公	儿媳
编号	1	30
编号	2	29
编号	25	28
编号	13	34
编号	20	36

注：38 个个案访谈中，包含 27 个老年人个案，11 个儿媳个案。其中包含 14 个主干家庭和 12 个联合家庭，其中有特殊案例 8，王奶奶只有 2 个女儿。其中案例 1 的王奶奶和案例 30 陈大妈是联合家庭中的一对婆媳；案例 2 的马奶奶和案例 29 的许阿姨是联合家庭中的一对婆媳；案例 25 的郑爷爷和案例 28 的郑阿姨是联合家庭中的公公和儿媳；案例 13 和案例 34 是联合家庭中的一对婆媳；案例 20 的邵大伯与案例 36 的陈大姐是主干家庭中的公公和儿媳。

1、被访老年人的年龄分布

调研过程中，27 位老年人被访者的年龄在 60-64 岁的有 8 位，其中男性 3 位，女性 5 位；65-69 岁的有 7 位，男性 1 位，女性 6 位；70 岁及以上的有 12 位，男性 4 位，女性 8 位。年龄最大的有 92 的王奶奶、93 岁的李爷爷、郑爷爷。

2、被访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

被访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整体上偏低。其中，3 位女性老年人受过小学教育，6 位男性老人受不同程度的教育：其中 4 位受过小学教育、1 位是中专学历。其他受访者没有上过学，也不认识字。这也反映出当时农村农民受教育水平低，男性受教育的机会比女性大，受教育程度比女性高。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当时家庭“重男轻女”、“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有的父母认为，女儿长大

后，还来不及为家里做贡献，就成了人家的人，在女儿身上投资教育是不明智的行。另外，当时为了生计，家里大部分的劳动力要么都去生产队挣工分，要么在家帮父母带孩子，没有机会去上学。

3、被访老年人的职业

被访老年人基本都是农民，只有一位中专学历的老人，当了一辈子的人民教师。由于这一代老人在年轻时，很少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他们本人也不重视教育，所以受访者的受教育程度均在初中及以下，一半以上的老年人还不识字，是地地道道的农民。

4、被访老年人的儿女数量及配偶

被调研的20多户人家，大多数家庭都有2个或2个以上的儿女，多的有七八个子女。这也反映出当时老年人的“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的思想。老年丧偶的情况：其中已经丧偶的老年人有11位，丧偶女性有8位，丧偶男性有3位，达到了访谈对象的一半左右。丧偶老年人的家庭养老问题更值得关注。

5、被访老年人的经济来源

问及被访老年人日常生活的经济来源时，他们都表示每个月有60元-100元的养老金。能自理的老年人帮别家做农活，比如：除草、摘辣椒、除蒜等，挣小额的生活收入。有的老年人以卖菜、拾废品增加经济收入。等过年时，儿子儿媳会给老年人一定的费用，但平常基本没有经济补贴。其中，有2位老年人有退休工资，70多岁退休的老师每个月退休金3000元左右，加上两个儿子平常的补贴，生活过得还是很有质量的；还有一位67岁的老年人，每个月有1000多块钱的退休工资。总体来说，农村老年人的经济条件令人担忧。

6、被访老年人的身体状况

被访老年人绝大多数都是农民出身，辛苦了一辈子，他们基本都有老年人常见的病症，但能生活自理的比例不低。其中有几位受访者身体状况比较糟糕：67岁的刘大娘，脑部动脉堵塞，导致半身不遂；72岁的郑爷爷，因出车祸，身上多处骨折，坐了轮椅；93岁的李爷爷因摔跤卧床，生活不能自理；65岁的许伯伯，老伴得癌症去世两年，有轻微的老年痴呆，忘性特别大。其他几位老

年人，身体状况还不错。从受访者的身体状况可以大概推断出 D 村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整体上不容乐观。

（三）D 村老年人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

有调查数据显示，81.3%的受访老年人认为“家庭养老”仍是当下最主要的养老模式，有 98.7%的农村地区老年人更希望选择“家庭养老”。^①家庭养老是指以血缘关系为基石，由子女、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为老年人提供经济上的赡养、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准的一种最为传统的养老方式。中国人有着强烈的“家庭”观念，认为社会关系中亲缘关系最可靠，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养儿防老”的思想观念比较深，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感情关怀，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重要场所。

目前在 D 村，符合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大多出生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有的甚至出生在三、四十年代。受“多子多福”、和“养儿防老”的思想，加上受当时计划生育政策影响较小，他们大多有 2 个或以上的儿女。现如今，他们大多选择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家庭养老：

1、轮流养老

在 D 村，老年人有两个儿子或两个以上的情况下，一般采取轮流养老方式。轮流养老即老年人在儿子家之间轮流住，和儿媳儿子、孙子孙女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度过晚年生活。轮养的时间由家庭成员商量决定，时间长短不一，十五天到一年不等。高龄老人和生活半自理或者不能自理的老人轮养的时间间隔相对较短，十五天到一个月。女儿只是节日带礼物回娘家看望老人，给老人洗洗涮涮。如果老人生病住院，女儿在医院伺候老人比较多，医疗花销一般由儿子们承担，出院后主要由儿媳妇一日三餐地伺候。有时女儿为表孝心，会将母亲接到自己家中小住几天。

案例 1：王奶奶，92 岁，生活能自理，育有 3 儿 5 女。老伴儿去世后，她在大儿子和三儿子之间轮流养老（因为二儿媳不赡养老人，二儿子体弱多病，做不了主）。王奶奶大儿子几年前因事故去世，她就一直在三儿子家养老。女儿们只是农闲时间或者逢年过节来看看她。平常三儿子出去打工，儿媳在家伺

^① 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对老年生活，人们有哪些需求和期待——基于 1121 个样本的调查分析》，《人民论坛》2014 年第 24 期，第 47-49 页。

候老人，偶尔在村里做个零工。

案例 2：马奶奶，80岁，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育有6个儿子，小儿子送了人抚养。马奶奶老伴已经去世，她在5个儿子中间轮流养老，一个月轮住一家。老人生病住院，儿子儿媳平摊医疗费用，儿媳们轮流去医院照顾。

案例 4：李大娘，65岁，育有2儿1女。老伴已经去世，李大娘在两个儿子家轮流养老，一轮一年。大儿子和儿媳对老人都比较孝顺，二儿子对老人也好，二儿媳以李大娘反应迟钝，不爱干净为由，很讨厌她，不是特别情愿婆婆住她家。

2、独子不分家

独子不分家是指只有一个儿子的家庭，老年人一般选择与儿子和儿媳还有孙辈共同居住生活，儿子、儿媳为老人提供主要的晚年照顾。D村，只有一个儿子的老年人，他们一般选择与儿子儿媳们生活在一起。也有极少数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这一部分老年人选择在养老院或者敬老院养老，在这里不进行过多的介绍。

案例 5：郑大伯，63岁，身体健康，育有1儿1女，老伴于2016年脑溢血去世。郑大伯和儿子儿媳共同居住，儿子儿媳在县城附近打工，郑大伯平常就是接送孙子孙女。

案例 7，吴奶奶，72岁，老伴已经去世，育有一女，领养一个儿子。吴奶奶和儿子儿媳、孙子孙媳共同居住，吴奶奶有一间自己卧室和一间厨房，儿子儿媳们另有一个厨房。吴奶奶只是和他们一起住，但不在一起吃。

3、其他家庭养老方式

D村还存在着其他家庭养老方式，主要有“独自养老”、“女儿养老”和“搭伴儿养老”。

独自养老。有的老人即使有儿有女，但他们独自生活，独自养老。有一部分老人由于种种原因，和自己的儿子分家后，选择独自生活，靠自己的能力赚钱养活自己，他们通过卖菜、收废品或者给别人干农活等等来挣钱维持自己的晚年生活。

案例 9：郑奶奶，70岁左右，身体健康，郑爷爷前年出车祸，腿部骨折，一年半恢复的能走路。他们育有1儿1女，儿子儿媳住的新楼房，他们老两口

住在三件老瓦房里，老两口自己吃住。

案例 10：许大爷，年龄均在 70 岁左右，育有 2 儿 1 女。许大爷是退休老师，加上儿子们的经济补贴，经济上还算宽裕，老两口与儿子们分家后，选择自己一个院生活。女儿远嫁湖南，每年会回来两三次，每次来娘家住 10 来天。

女儿养老。在农村，由于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比较重，祖辈父辈的人，如果没有儿子，他们觉得没有安全感，也会遭村里人笑话，被人看不起。老人大多会选择给其中一个女儿招上门女婿，为养老做准备。等到女方父母入土为安后，有的男方会选择带着孩子回到原来的家乡落地生根。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只有女儿的农村家庭即使不选择招上门女婿，也会尽可能将自己的女儿或其中一个女儿嫁到自己村周围，以便日后为自己提供养老照顾。

案例 8：78 岁的王奶奶，有两个女儿，没有儿子。大女儿的丈夫是入赘到该村。但王女士在两个女儿之间轮流养老。王奶奶中年时就开始经常遭到大女儿的家庭暴力。女儿打自己的亲娘，外人听起来是很不可思议。老人提及遭到大女儿的打骂和拳打脚踢，老人泪流满面。前些年，老人为大女儿家养猪，误将白面当成杂粮喂猪，大女儿到家看到后，就打骂老人。街坊邻居听到后议论纷纷，说大女儿是真不孝啊。中间大女儿对老母亲大大小小的家暴不断。问及老人大女儿为什么这么对待她，老人说：“她说我偏心二女儿。”

但是，女儿养老面临合理性危机，依靠女儿养老似乎越来越不可能。因为她们受高等教育和现代思想的影响，越来越不同意家里人为其招“上门女婿”，她们觉得自己有权利追求属于自己真正的幸福，认为招上门女婿在村里很丢人。加上现在通婚半径的扩大，女性经济实力不强等因素，女儿能为父母提供的经济供养也是少之又少。远嫁的女性甚至在平常的节假日都不能回到父母身边，精神慰藉也很少。

特殊案例：刘大娘，均 55 岁，育有 3 女。他们因为没有儿子，在村里就很受别人排挤，被人在背后议论。他们想让其中的一个女儿招婿上门，但是 3 个女儿觉得招婿上门很丢人，就都没有同意。大女儿很是让父母失望，嫁到了 40 多公里外的中牟。二女儿嫁到了邻村，三女儿嫁到了 10 公里外的一个村。老两口觉得没有儿子，自己晚年的生活没有着落，心里很是伤感。

搭伴儿养老。在 D 村，也有个别“搭伴儿养老”的案例。“搭伴儿养老”其实是丧偶老年人“再婚”的一种现象。由于子女经常在外工作，没有时间照顾失去老伴的父亲或者母亲，子女们同意老人“再婚”（但不办理正式的结婚

手续）。老人通过熟人介绍，找到生活意向相同的异性老伴，经过简单的礼节后，女方到男方家居住生活。双方互相提供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但在农村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搭伴儿养老”也存在很多的不可行因素：农村社会舆论的压力、孙辈的抚养问题、也存在诈骗行为等。

案例 11：许大伯，61岁，育有1儿2女。许大伯患有轻度的老年痴呆，忘性较大。2016年，老伴因肺癌去世。许大伯家经济条件比较好，有很多熟人给他介绍新的老伴，在几次“相亲”后，许大伯同意与一位比他小几岁的女性结为老伴，共同生活。儿女们也理解父亲的行为，觉得有人照顾父亲的日常生活，但心里为母亲难过，觉得母亲刚走，父亲就找了新老伴，不免伤心落泪。

D村，符合养老年龄的老年人，他们大多选择“家庭养老”这一养老方式，并以各种各样具体的养老方式与儿子儿媳们共同生活。从访谈结果来看，联合家庭中的老年人大多选择在儿子间“轮养”；主干家庭中的老年人大多选择“独子不分家”的方式进行养老。调研中，在问及老人谁照顾自己比较多时，大部分老人表示：晚年和儿子儿媳居住在一起，日常生活中和儿媳妇相处的时间比较长，晚年主要依靠儿媳妇养老。“女儿现在靠不住了，她每年会来几次啊，她家里还有孩子老人伺候呢”，“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女儿嫁出去就是人家的人了”，这是现在农村老人内心的想法。现实生活中，农村主要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老年人“家庭养老”的现实状况怎样、以儿子提供住所和儿媳提供最主要日常生活照料和日常陪伴的农村老年人养老过程中，存在何种问题，是本次研究的重点。

三、农村儿媳养老面临的主要问题

在乡村父系继嗣传统下，儿子成为老年人养老生活的主要保障，为老人提供住房、日常生活照顾、经济供养和精神慰藉等。社会性别和乡村习俗规范规定“男主外，女主内”。男性农闲时外出打工，留下妇女和老人在家，儿媳成为照顾、陪伴老年人最主要的角色。女儿则是在节日去看望父母，在养老方面的责任象征性多于实质性。已婚女性及其丈夫在习俗规定的场合为女方父母提供表示孝敬的钱财和服务，这被村民视为女儿尽孝心，是乡村允许和赞赏的行为，并不是承担老年人养老。女人只有依附于男性，成为儿媳时，才成为赡养老年人的主要角色，身上才会背负实质性的养老责任。“轮流养老”和“独子不分家”的家庭养老方式，有助于增加儿媳对老人提供养老照顾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以上两种家庭养老方式也增加了老人向儿媳提供工具性帮助的可能性，比如帮儿媳照顾孩子、帮忙做家务等。以儿媳为主要赡养者在赡养公婆过程中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经济供养严重不足

经济供养的实质是以家庭为载体，代际之间进行的经济转移，在家庭单位内形成一个天然的养老基金的缴纳、积累、增值以及给付过程，自然完成保障过程、实现保障功能。^①父母养育儿女，儿女赡养父母，这种下一代供养上一代过程中，本该是互惠均衡的过程。父母抚养孩子，投入全身心的爱和资金；子女在供养父母时，却不能为老年人提供充足的物质、经济供养。

孩子被看作是一家人的希望，老人容易被看成是家庭的累赘和负担。一个家庭，对孩子和自身的投入远远大于对老年人的投入（尽管老年人为这个家辛苦付出大半辈子），农村家庭将大部分资金投入到了孩子成长和教育以及自身的生活上，对家里的老年人经济供养严重不足。据调查，在农村，儿媳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不足主要体现在：给老人一口饭吃、一间屋子住，很少给老人生活费；有的儿媳代领老人的养老金；还有的儿媳以“养老生活费”为由，索要老人的退休金；老年人靠自身劳动力赚取微薄的生活费，维持生活开销；

^① 慈勤英：《家庭养老：农村养老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武汉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第12-15页。

老年人养育孙辈，儿媳不给生活补贴；儿媳基本不给老年人买件新衣服或者买保健品，很少或者根本没有带老人去做身体检查，很少给老人医药费等方面；有的儿媳自己在家看孩子，让公公婆婆出去打工，挣的钱交给儿媳。老年人在自己年龄大了之后，会把家里的经济大权和土地经营权交给儿子与儿媳，老年人就失去了唯一比较稳定的土地收入。老年人享受国家的社会养老政策，每个月能领 60-100 元不等的养老金，但远远不能维持正常的生活开支，他们需要来自儿女的经济供养。

案例 12：杨大娘和陈大爷，年龄均在 72 岁，生活能自理。有 2 男 1 女。老两口为两个儿子分家后，在两个儿子家轮流养老，一家轮一年。平常儿子外出打工挣钱，儿媳主要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在访谈过程中，杨大娘在叠纸盒子，一个包装盒子 2 分钱，每天能赚 20 多块钱。老人说，老两口每个月共有一百来块钱的养老金，但根本就不够花。自己和老伴平常走个亲戚，随份子钱都是一大开销。儿子只有过年的时候会给他们 1000 块钱的过年钱，但发发压岁钱也就所剩无几了。儿媳很少会给他们生活费，他们不得不自己找手工活挣点零花钱。他们说，轮到谁家帮谁家干活，这么大的年纪了也得干啊，为了能和儿媳好好相处，有个相对和谐的生活环境，过个稳定的日子。

案例 3：67 岁的刘大娘在两个儿子家轮流养老时。大儿媳提出，母亲轮到谁家，其每个月的养老金和 2000 多块钱的退休金就交给哪个儿子作为轮养的经济支撑。刘大娘也不敢不听儿媳的话，只能无奈同意。

案例 1，92 岁的王奶奶，在大儿子和三儿子两家进行轮养时，轮到谁家，养老金就归谁领。在大儿子家居住时，儿媳基本不给他们生活费，理发 2 块钱或者其他方面用钱的地方，就到三儿子家向三儿媳要。

但是，老人去世后的丧葬费是充足的。不管老人生前是否丰衣足食，但去世后会有一个风光的葬礼。比如：老人下葬前一天晚上，儿子儿媳会商量为去世的老人，花钱（3000——10000 不等的价格）请歌舞团、唢呐队表演；还有的主干家庭会在老人出殡那天，专门花 800——2000 块钱请专业“哭灵”的女性，披麻戴孝在老人的棺材前哭灵。老人生前的“有饭吃、无钱花”与丰厚的葬礼形成鲜明的讽刺对比。“生前一口汤，抵过死后猪牛羊”，也是饱经风霜、辛苦一辈子的老年人内心的发声。

农村的老年人，他们年轻时靠种地、打工赚钱。他们年老时，干不动了，得靠子女特别是儿子和儿媳提供经济支持。现实生活中，老人碍于面子，又替

孩子考虑，很少张口向子女要钱，只能靠自己的能力去赚取生活费。儿媳若是有心，定期给老人经济补贴，他们的经济处境就会好一点。

（二）日常生活照料内容过于单一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并没有相应得到提高，还是停留在基本的温饱照顾水平。在 D 村调研中，笔者发现，儿媳作为陪伴和日常照料老人的主要角色，为老年人提供的日常生活照料内容较单一，比如：为老人提供基本的温饱照顾，但很少照顾老人的特殊需要；很少操心老人的卫生、健康问题；很少带老人去诊所或者医院定期做检查；很少为老年人购买保健品；很少带老人外出逛街、旅游等等。生活能自理的老年人不但不能被儿子儿媳照顾，可能反过来还要照顾子辈和孙辈的日常生活，比如在家干农活或者带孩子，有的老人甚至还外出打工。

案例 2：马奶奶，80 岁，老伴去世好几年。马奶奶表示，在哪个儿子家住，儿媳也就是做好饭了，叫去吃饭，其他就没啥事了。平常谁也没给自己买个衣服啥的。没有人帮她搞个人卫生，衣服穿很久也不换。自己生病了，去诊所拿点药吃吃，儿媳很少管这些问题。

案例 24：李大娘，67 岁，老伴因胃癌去世 4 年。两个儿子，小儿子被招出去做上门女婿。老伴在世时，儿媳和老两口吵架、打架、不说话。老伴去世后，李大娘和儿媳和好，白天李大娘帮忙看孙子孙女，做饭、洗衣，晚上再回到自己的老屋休息。李大娘说，我照顾他们的比较多，虽然我的腿不方便，也得干啊，不干儿媳不待见。李大娘养猪、羊、鸡鸭等家禽，卖了能换个生活费。

（三）极少提供精神供养

家庭养老不仅包括为老人提供物质供养和生活照料，更要注重老人的情感需要。某种程度上讲，精神慰藉比经济供养更能体现出家庭成员的“孝心”、“孝行”。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表明，老人们在满足了基本的温饱需要后，会主动寻求更高级别的社会层次需要即精神上的慰藉。家庭情感支持在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络中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内在机制，对老年人的生活选择和个人行为有很强的引导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能解释老年人选择家庭养老的行为。那种建立在血缘和婚姻基础之上的无法割舍的情感是家庭支持网络中最为重要的部

分。”

心理学家在研究中发现，人的身心健康发展不能缺少来自家庭成员的关心和关爱。老年人除了物质生活方面的需求外，更需要的是家庭成员和同辈群体精神上的慰藉，特别是需要来自儿媳的感情关怀和精神慰藉。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大部分家庭都能为老人提供基本的物质养老需求，但很少有人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特别是高龄老人，感情慰藉极度缺乏。很少有儿媳能在老人身旁说说话、谈谈心。这种情感上的疏离，使得老人感到孤独，情感需求得不到满足。

在 D 村访谈中了解到，儿媳在陪伴和照顾公婆的日常生活中，很少和他们交流感情，只是给他们提供基础的温饱照顾，有的老年人还经常遭受儿媳的语言冷暴力，老年人极少享受家庭成员的精神关怀。

案例 4：李大娘在两个儿子家轮流住，经常与儿媳妇生活在一起。大儿子在县城搞装修，白天干活，晚上回家，二儿子在江苏打工，只有过年回家。大儿媳人诚实，没啥坏心眼，给老人做饭洗衣，但没有感情上的交流。二儿媳是嫌李大娘窝囊，反应迟钝，经常不给她好脸色，说难听的话，更别说感情交流了。去年，李大娘在二儿媳妇家住了一年，受气不敢说，生了一场大病。

案例 26：刘大娘，65 岁。身体还算健康。大儿媳生完一胎后，留给他们老两口就出去打工了。每年过年回来几天，有的时候不回来。二胎满月后，又留给老两口走了。大儿媳从结婚到现在十来年了，从没有叫过一声爸妈，一整年也不在家，和老人没有感情和精神交流。二儿媳倒是性格开朗，结婚后，和公婆住在一起，生的孩子自己带，没有让公婆怎么帮忙，日常生活也很少和老人有感情上的交流。二儿媳对公婆全职带大哥大嫂家孩子也有很大的意见，生活上很少有感情关怀和精神慰藉。

很多老人表示，能给我住的地方，管饱饭，我就感谢天、感谢地了，就别提有什么感情交流、精神关怀了，不吵架就是最好的祈祷了。这也反映出，在农村，儿媳提供给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几乎为零。

（四）易情绪化对待弱势老人

据笔者调查，儿媳在赡养老人过程中，易情绪化对待老人（特别是丧偶的老年人）。老年人的被赡养权易遭到侵犯，儿女不赡养、不孝顺父母长辈的现

象在农村很普遍，而且儿子不赡养老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和儿媳妇有关。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丧偶女性容易遭到儿媳妇的语言暴力、身体暴力等。

案例 3：67 岁的王大娘，老伴儿已经去世，有 3 女 2 儿。大儿子相当于入赘到县城，二儿子在村里盖的房子，在县城买的也有房。因为二儿子在外面做生意也不经常回来，其妻子领着两个孩子在家生活。王大娘就像一个皮球，两个儿子谁需要她，就把他接过去住一段时间，不需要了就把她送走。其二儿媳妇经常辱骂王大娘，王大娘有苦没处说，整天以泪洗面。村里人劝她，你有退休工资，在县城租个房子自己住，谁也不跟，也不生气。老人怕儿子的名声不好，也舍不得跟孙子分开，就忍气吞声。

案例 14：陈大娘，67 岁，有 1 儿 2 女。陈大娘老伴去世的早，陈大娘曾经出过车祸，现在行动也不是特别的方便，拖着行动不便的身体，还要照顾四个年幼的孙辈（最小的才 3 岁，大的也不过 7 岁）。儿媳经常恶语辱骂陈大娘。陈大娘因经常生闷气，气血不活，身上、脸上有很多淤青。大女儿去看望生病的母亲，其儿媳当着大女儿的面恶言辱骂（不堪入耳）躺在病床上的陈大娘，还说狠话：“看你们走了，我收拾她个啥样。”儿子也无能，没有办法解决这乱糟糟的场面，任其母亲受辱。人活一口气，陈大娘能活下来，大概也是留恋自己的孙辈吧。

案例 15：80 岁的王奶奶，有 1 儿子 4 女。唯一的儿媳因家庭琐事，对王奶奶家庭实施家庭暴力。老人要求儿子带她去医院治疗，医生诊断王奶奶的眼为青光眼。王奶奶的四个女儿来看望她，却没有一个女儿为她打抱不平，甚至说她母亲活该，有什么都想着儿子，不料儿子娶了媳妇忘了娘，也管不住媳妇。

易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多为老年丧偶女性，施暴者多为儿媳。农村还有儿媳逼死老人的恶性案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赡养人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①所以说，上述赡养者对老年人身体暴力和语言暴力的是违法的，应当得到制止。但自古以来，“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是个不讲理的地儿。当问到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为什么不去村委会或者法庭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时，老人摇摇头，摆摆手说：“就这样吧，怨自己命不好，可能上辈子造孽太深。”当自己的父母遭受来自儿媳的语言暴力和身体暴力时，有一部分儿子选择了沉默，并没有在父母和妻子之间做好中间调节者，协调双方的生活矛盾和紧张的家庭关系，为改善自己父母晚年生活条件做出努力。很多老

^①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http://news.tsbtv.tv/2013/0718/13032.shtml>.

年人本该享受天伦之乐的年纪，却活的如此没有安全感和尊严，笔者感到心痛。类似的家庭暴力的案例在农村太多了，在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五）儿媳易将养老成本化

根据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得出，儿媳易将“养老成本化”指的是，老年人在进行“轮养”和“独子不分家”的家庭养老时，儿媳权衡赡养老人对自己是否有利可图，据此决定是否提供养老服务及质量的高低。如果赡养老人可以得到一定的利益（前提是老人身体健康、能劳动），比如：可以得到土地、可以领取老人的养老金和退休金、老人可以帮自己家干活或者帮忙带孩子等等，儿媳就愿意供养老人、孝顺老人。相反，如果老人生活半自理、又没有钱、又不能帮忙做家务，儿媳认为赡养他们没有利益可图，只是自家累赘，倾向于把老人推给其他家庭成员赡养，这种现象多发生在“轮养”的联合家庭中。主干家庭中，儿媳觉得养老人是累赘，又没办法将老人推给其他家庭成员，就容易给老人脸色看，更有甚者，将老人赶出去家门。“养老成本化”不利于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不利于老年人晚年生活水平的提高。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人口增长速度缓慢下来，家庭规模越来越小型化，再加上其他的经济因素、社会因素等，农村 80 后、90 后及其以后出生的人们，他们赡养父母的压力会越来越大，家庭养老问题更会越来越突出。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有助于农村养老问题的有效解决。

四、农村儿媳养老现存问题的原因分析

从问题分析中得出，D村大部分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中，老人大多数有2个或2个以上的儿女，他们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家庭养老，主要以“轮养”、“独子不分家”的方式进行。乡村习俗规范“男主外、女主内”的规定、农村中老年男性外出打工形成的人口流动等因素，加上婚姻家庭中时间和空间的优势，都规定着儿媳是担任赡养公婆的主要角色。儿媳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供养严重不足；日常生活照顾内容过于单一；极少提供精神供养；易情绪化对待弱势老人；儿媳易将养老成本化。这些犀利的养老问题表明农村老年人的晚年家庭生活质量非常低，生活没有尊严。因此，分析产生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有助于我们从根本上了解问题产生的根源，从而更好地解决农村家庭养老中存在的问题，提升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据笔者实地调研和分析得出，儿媳养老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经济欠发展，家庭收入不高

1、农村家庭收入渠道比较少，收入水平低

当前，农村家庭收入的途径相对比较单一，家庭收入水平不高。农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务农和外出打工。但农业生产特别是经济作物的生产，存在很大的不稳定性（气候条件的不稳定和经济作物产量和价格的不稳定），使得农业收益受影响，进而影响家庭经济收入。如今，农村老年人失去了土地收入和靠自身劳动的收入，生活上只能依靠子女的经济支持和自身微薄的养老金维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农村家庭开支大大增加，再加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保障水平总体偏低，子女在面临生活压力，很难为老人提供充足的资金和物质供养。当子女又没有足够能力赡养父母时，老人便会陷入养老困境。

2、家庭开销逐渐增大，经济重心下移

大部分家庭，家庭收入有限，但是家庭开销却一直在不断升高。现在，在村里卫生室，看个简单的感冒都得几十块甚至几百块钱。儿媳为老人提供的经济供养严重匮乏最主要的原因是家庭经济条件不宽裕，开销却不断增大。家庭

把有限的资金都投入在了孩子的教育上，没有多余的资金给老人提供更好的经济供养。儿媳留在农村，需要照顾老人和孩子，也没有好的就业机会，只是在自家土地上种庄稼，在村里找一些零散的手工活，比如帮别人装瓶盖（一大麻包才挣3元钱，一天下来能挣20到40块钱左右）、帮别人干农活（一天能挣60到80块钱左右）。妇女缺乏既能挣钱又能顾家的就业机会，这也是不能为老人提供好的资金供养的原因之一。老人辛苦一辈子，为儿子盖房娶妻，没有多余的存款为自身准备充足的养老资金，仅仅靠几十元的养老金，不能维持正常生计，也没有条件去享受社会提供的养老服务。

总之，农村经济欠发达，农村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低，不能同时供养孩子、自身和老人，妇女的角色使其固定在家庭和土地上，没有能顾家又能挣钱的就业机会。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家庭收入，是解决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首要条件。

（二）村民价值观发生改变，家庭“孝文化”逐渐缺失

1、本体性价值的逐渐丧失，社会性价值独大

当今中国农村，农民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发生着天翻地覆的变化，主要表现在本体性价值的逐渐丧失、又缺少正确的社会性价值的引导。贺雪峰教授曾提到：“在缺乏本体性价值，又缺少正确的社会性价值时，一个社会就不再有道德和信仰的力量来约束私欲，就会道德沦丧，就会影响社会的长远发展。”^①农村家庭养老方面出现的问题，很多是因为村民的价值观受现代思想的影响，发生很大的变化。

受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影响，女性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也发生着很大的变化。本体性价值的丧失，使她们不再追求生命意义的感受，忽视对老年人晚年生命意义的付出。社会性价值的独大，她们的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等日益滋长，造成一些女性道德沦丧，养老观念淡化，不养、不孝、不敬老人现象时常发生。传统的村庄封闭性很强，村庄有什么消息都会很快传遍整个村庄，受到村民的舆论评价，好的事情得到村民的表扬夸赞，不好的事情和行为会受到村民舆论力量的压制，封闭的传统村庄“唾沫星子淹死人”，儿媳不养老人是会受到村民口舌舆论的，也会影响到下一代人。如今，村庄开放性增强，村庄越来越原子化，村庄舆论力量减弱，即使“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① 贺雪峰：《小农立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71页。

儿媳觉得不养老人、不孝顺老人、打骂老人等行为不丢人，不再怕舆论压力。

2、“孝文化”逐渐缺失，子女孝行退化

优秀的孝文化是传统家庭养老的内在推动力。“孝文化”，是“孝观念、孝规范以及孝行为”的总称，是关于处理子女对父母、晚辈对长辈的家庭关系的理念和行为规范，它是古代文化的一种范式。从内容上来说，孝文化包含着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养亲。父母养育孩子成人，子女长大后要尽心尽力侍奉双亲。这是孝文化最基本的要求。不管家境贫寒还是富贵，都不能忘记供养双亲。儿媳的赡养角色比较特殊，依附于丈夫承担养老义务，应当做到“养”老人最基本的要求。第二，敬亲。《孝经》说：“以敬事长者，则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①敬是养亲的伦理尺度。第三，谏亲。这是指儿女觉得父母在生活中，有不正确之处，应以温和的态度向父母提出，而不是以不正当的方式宣泄，以至于影响家庭成员的关系，影响自身的赡养行为。父母与子女人格上的平等是孝文化的精髓所在。第四，送亲。《孝经》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爱，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②“养亲、敬亲、谏亲、送亲”是孝文化的主要内容。它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赡养价值观、引导人们主动赡养、孝敬老人。

农村“孝道”观念淡化，制约了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孝文化”在农村养老中的功能弱化，指尊老敬老养老观念的淡化，主要体现在：养老、孝老、尊老、敬老、爱老观念在当代农村青年中日渐淡化。在农村，有句老话叫“儿子娶了媳妇忘了娘”。大多数农村家庭，儿子结了婚后与父母分家，这样，最亲近的人便是妻子和自己的下一代，父母排在最后面。传统农村社会，儿媳嫁到丈夫家，要对公婆绝对服从、毕恭毕敬。现如今，中青年女性受现代思想的影响，孝道观念严重缺失，已经不受原来传统角色的约束。笔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很多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中，儿媳在“养”老人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就更谈不上“孝顺”了。

笔者调研中获得了D村几个儿媳赡养老人极好的案例。这几位老年人，他们晚年安详、幸福的生活归功于他们的好儿媳。她们不管老人是否偏心、是否把自己当外人，都一如既往地为老人提供无微不至的养老照顾。

^① 杨柏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页。

^② 张云英等：《论孝文化缺失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57-62页。

案例 16：李爷爷，93岁，老伴已经去多年，儿子在前几年也因车祸去世，但其儿媳没有再改嫁，也没有离开这个家。老人提起他的儿媳，连声夸赞，说儿媳为人母、为人妻、为人儿媳，都没得毛病挑。2018年冬天，老人因路滑摔倒住院，生活不能自理。儿媳在医院跑前跑后伺候老人，更让人感动的是，儿媳也不管什么男女有别，为老人换尿垫、换衣服等。老人觉得拖累了儿媳，常常说：“还不如死了清静。”儿媳在跟前宽慰老人的心：“把身体养好啊，您还要活到100岁呢，活一天赚一天。”病房里的其他人都偷偷夸这个儿媳：“真是比亲儿子都孝顺啊。”

案例 1：王奶奶，92岁，老伴几十年前去世，育有三个儿子五个女儿。王奶奶和三个儿子分了家，在大儿子家和三儿子家轮流住（二儿媳不养老人，二儿子不管事）。前几年，其大儿子和二儿子相继去世，之后王奶奶就一直在三儿子家养老。王奶奶的三儿媳妇陈女士和三儿子都孝顺，三儿媳妇从结婚后到现在就给老人洗刷端饭，不管王奶奶对其怎么样（王奶奶比较偏向老大媳妇和老二媳妇，家里农活帮其两家干，有什么东西也都想着老大和老二儿媳妇，很少给老三儿媳妇），但她都是孝顺如一，从来没说过老人的不是。三儿媳妇的儿子女儿也受其父母的影响，非常孝顺其爷爷奶奶。如今，三儿媳妇的儿子女儿均已结婚，儿子、儿媳妇、女儿都非常孝顺父母，成为村里的一段佳话。别人问陈女士这二十多年为什么能始终如一地孝顺公婆，她笑着说：“给儿子女儿积德呢”。我想这是陈女士好人好报！

（三）儿媳——公婆个人因素影响养老质量

1、儿媳的家庭权力影响老人的家庭养老质量

一般情况下，农村男性外出务工挣钱，留下妻子、老人和孩子在家，农村中出现了一种男性缺失和女性主家的局面。与传统的农村家庭相比，农村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的家庭权力逐渐增大。儿媳家庭权力的增大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女性社会地位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意识的影响，农村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认可度不断提高，女性在家庭中拥有越来越多的话语权。第二，农村女性的文化水平有很大的提升。儿媳的文化水平的提高，使其在家庭事务角色分工上，有更多的优势。儿媳在孩子的教育和家庭用物的购买方面，拥有绝对的权力优势。纵向上，父权制的逐渐衰落，父母权力过度

在子代一辈；横向再由夫权向妻权的平衡和过渡，逐渐实现家庭权力结构的转型。第三，农村男女比例失调，女性的家庭地位逐渐上升。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的长期实施、农村老年人“重男轻女”思想等，导致农村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男性婚姻挤压现象更加严重，女性在婚姻中比较占优势，话语权大于男性。

家庭权力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家庭事务管理的变化，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对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通过女性自己的赡养行为主导，也可能是通过其与配偶共同的赡养行为主导。不管是女性个人还是夫妻共同作为赡养主体，在女性家庭权力增大的同时，伴随着的是女性对配偶父母的赡养的变化。儿媳在家庭中权力的大小，不同程度影响其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且儿媳的家庭权力越大，提供给老人的经济供养和物质供养频度越低、频率越小。家庭权力较小的女性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的频度高于家庭权力较大的女性。很多时候，儿媳是基于公婆对自己的子女投入进行理性的算计，决定是否赡养和孝顺老人。另外，女性更倾向于孝敬自己的父母和投入自己孩子的养育和教育上去，减少对配偶父母的物质供给和感情照顾。

2、老年人对待儿媳的态度和行为影响自身养老质量

年轻一代人并非像老辈人那样理解“孝道”（无条件为父母养老、儿媳看公婆脸色行事等），而是对“孝”的理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家庭中发生赡养矛盾或纠纷时，老年人通常会按照老的传统指责儿媳“不孝”、“没良心”。但儿媳则通常会以有别于传统孝文化的理由为自己辩护，认为自己并非不愿意孝敬老人，只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老年人对儿媳不正确的态度和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分家时的态度不公平不公正

在农村，兄弟多的家庭，父母在儿子结婚后，会选择和已婚儿子、儿媳分家，结一个分出去一个。事实上，一碗水很难端平，在分家过程中，父母很难做到绝对的公平公正。“皇帝爱长子，百姓爱幺儿”，一系列“非理性”因素影响老人父母在分家时所持的态度。父母在分家时“不公平不公正”的态度很容易为以后的晚年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在D村调查中了解到，儿媳不赡养老人的原因很多是配偶父母年轻时偏向。分家时的态度不公平不公正，主要体现在：分家时新房旧房的分配、庄家地的

分配、债务的分配和资金的分配等方面不公平，这些“不公平”很容易影响儿媳将来养老的态度和行为。分家时偏向谁，委屈谁，都会在儿媳那落下话柄，成为将来儿媳不赡养自己的理由。

（2）对待儿媳的态度不好

儿媳和公婆没有血缘关系，更多的养老态度和养老行为取决于老人对于自己的态度和给予自家的工具性的帮助。调研中发现，老人以下的态度影响儿媳为其提供的养老照顾：

第一，老年人“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影响儿媳的养老态度。很多儿媳在访谈中表示，老人得知儿媳生的是女孩，就垂头丧气，觉得儿媳不争气，不能生男孩，在生活中就各种刁难儿媳，不给儿媳好脸色。

案例 27：邵大妈，55岁，有1女1儿。邵大妈年轻的时候，生第一胎为女儿，老两口当时看见儿媳生的是女儿，就非常的不满意。当时在医院就给邵大妈说：“把这妮儿送给人家吧，回家就说孩子没成。”邵大妈三天出院回家，老两口也不理她、也不管他，整天躺在床上哭，也不吃饭。孩子生下来三天，邵大妈就把女儿送给了自己娘家哥哥。老两口晚年轮到邵大妈家养老，邵大妈对他们也不孝顺，因为她恨当年公婆的冷血无情、重男轻女。

案例 28：郑阿姨，52岁，生育2个女儿。老人一直住在自己家，从来没住过大儿子家。不管郑阿姨怎么孝顺老两口，老两口都看不到眼里，原因是郑阿姨生了两个女儿，没生儿子。即使孩子奶奶前年瘫痪在床，郑阿姨为老人端屎端尿伺候老人，老人也不感动，觉得郑阿姨该伺候他们，特别是孩子爷爷。老两口喜欢老大和老大媳妇（虽然老大和老大媳妇没有赡养过他们一天，没有出过一分赡养费），因为老大媳妇生的有儿子。

第二，大部分老人把儿媳妇看作外人。很多老人认为儿媳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始终觉得儿媳妇是外来人。在生活中，老人当面或者偷偷给儿子和孙辈好吃的、偷偷给女儿好处等，但从来不会让儿媳。还有的老人对媳妇的态度不好，比如出言不逊或辱骂儿媳等等。老年人年轻时对儿媳不好，很容易换来老人不好的养老待遇。

案例 30：许阿姨，49岁。育有1儿2女。许阿姨说婆婆一直把她当作是外人，也偏心其他儿子儿媳。有什么好的吃的偷偷先给儿子吃，从来没让过许阿姨吃。许阿姨说：“啥时候都觉得自己是个外人，你伺候的再好，她也看不到

眼里。”许阿姨说：“其他孙女小产，婆婆都拿 100 块钱去看看，俺女儿前几个月小产，她提了一兜鸡蛋去看了看，这不是看不起人、欺负人吗？”所以现在许阿姨在婆婆面前也不那么尽心尽力了，只是给她做好饭，其他啥也不管。

案例 31：杨大姐，31岁，有1儿1女，孩子年龄都很小。杨大姐的公公婆婆喜欢打麻将，只要杨大姐在家，老两口就把孩子丢给她，去打麻将。因为两个孩子年龄间隔小，一个人带两个很累。杨大姐腰肌劳损想去看病，公公婆婆只当没听见。杨大姐说：“我整天都可无语，早知道这家人这么爱打麻将，当初我都不嫁。他们从来没把我当成家人，偏向他们的儿子和女儿。我和老公吵架，婆婆指着我鼻子骂，说不让用手指着他儿子，还摔东西，说难听话。我抱闺女，腰肌劳损，腰疼的不行，还得帮家里搬货，她闺女1米75的大个子舍不得用，说她不会搬。还整天跟街上人说：“我不指望俺闺女养活我们，指望俺类儿媳妇养活俺呢，闺女嫁嫩远能看俺几次啊。”杨大姐说道：“年轻是对我这样，等他们老了，谁会对他们多亲啊。”

（3）很少为儿媳提供工具性的帮助

由于儿媳没有受到公婆的养育，两者之间本没有感情联系，儿媳赡养公婆，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双方的情感交换，平等交换式的逻辑很自然地进入家庭生活中。她们更在意男方父母对其提供的工具性帮助，比如帮忙照顾孙子女、农忙时帮助家庭干农活以及经济上的帮助等，从而更愿意向配偶父母提供养老照顾，实现一种互惠式帮助。老人在日常生活中越经常给予女性经济帮助，儿媳就越愿意供养老人；老人越经常给予儿媳生活帮助，儿媳供养老人的意愿就越强。配偶父母给予儿媳在生活上和金钱上的帮助的多寡，对儿媳提供家庭养老照顾的态度和行为有很大的影响。

案例 29：周大姐，31岁，有1个4岁的儿子。孩子长到四岁，公婆没有照看，都是孩子姥姥在伺候。周大姐和老公商量在郑州买房子时，回老家给自己的父母借钱，父母把周大姐老公劈头盖脸地骂了一顿，把自己的儿子骂的两眼泪回车上，痛锤方向盘。周大姐很是生气，公婆在自己最需要帮助的时候，生活和资金都不予以帮助。在访谈中，周大姐表示很痛苦，自己最需要老两口生活和资金上的帮助时，老两口不但不帮忙，还骂人。周大姐说：“有时候心里恨的慌，自己亲妈是家里没负担，能帮帮我，我心甘情愿为她养老。但公公婆婆不帮我，他们老了，我还得照样赡养他们。”

(3) 老人易忽视儿媳的养老付出

在农村，有这样一种怪现象：老人在几个儿媳之间习惯捏“软柿子”，也就是老人倾向于忽视好儿媳的养老付出，反而巴结那些养老态度和养老行为不好的儿媳。老年人自身的行为也影响儿媳对其的养老态度和行为。

案例 28：郑阿姨，52岁。老两口一直住在自己家，从来没住过大儿子家。不管郑阿姨怎么孝顺老两口，老两口都看不眼里，还整天看郑阿姨不顺眼。即使孩子奶奶前年瘫痪在床，郑阿姨为老人端屎端尿伺候老人，老人也不感动，觉得郑阿姨该伺候他们，特别是孩子爷爷。老人生活不能自理，去年开始在两个儿子家轮养。住大儿子家，生活费还是向二儿子儿媳要。大儿子还给父母说：“怎么样，到老了还是我伺候你们，养你们吧。”（其实这 20 多年，他们没有赡养过父母一天，即使现在养了，也不出赡养费）。

案例 30：陈大妈，52岁。她也说道：“丈夫弟兄三个，二哥和嫂子没养过公婆一天。公婆年龄大，我从嫁到这个家都开始给他们洗洗涮刷，一直到婆婆去世。自己供养着两个孩子，家里还有老人，我也出不去，全是靠丈夫一个人挣钱。冬天，老人啥时候起床，啥时候做饭。就算在大哥家住，2块钱的剪头发钱、几块钱的药钱，婆婆都来俺家给我要，不向大嫂他们要。”但是，婆婆从来没说过自己好，有东西也从来没让过自己，她心里想的都是大嫂家和二嫂家，还有他们的孩子。

传统社会中，婆婆因依附父权制的权威处于强势地位，儿媳处于弱势地位，双方矛盾主要是婆婆对媳妇的刁难，媳妇没有话语权时只好逆来顺受。如今，双方的家庭角色和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儿媳妇因经济上占据优势成为家庭关系的主导方，公婆反之要受儿媳妇的指挥，看媳妇的眼色行事。两者之间的角色转换影响着老年人的养老质量。受传统思想影响的公公婆婆觉得女性应以操劳家务为主。受现代思想影响的儿媳，不愿听旧式公公婆婆的摆布，加上现代儿媳多以工作为主，不愿整日围着锅台转。这样两代人在一起生活，矛盾摩擦避免不了，还容易将其他家庭成员卷进来。

从农村的经济发展、村民的价值观之变、孝文化的丧失和儿媳与老人个人层面因素等主要方面，分析儿媳赡养老人存在问题的原因，我们可以发现：农村老年人的家庭养老质量跟家庭经济状况、村民的价值观和孝文化、儿媳在家庭中权力的大小以及老人自身的一些行为有关。想要有效提高农村儿媳养老的质量，就要依据其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原因分析来提对策建议。

五、 提高农村儿媳养老质量的对策建议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面临的养老压力越来越大。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有限，我国政府在短期内还不能整体大幅度地提升农民的晚年养老待遇。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家庭养老还将发挥不可代替的作用。另外，即便老年人可以在家庭之外获得足够的经济赡养和生活方面的照顾，但精神慰藉需求的满足还是个问题，家庭养老在这一方面更能发挥特有的优势。乡村习俗的规定，儿媳是提供家庭养老照顾最主要的角色。但是，儿媳养老存在很多问题，想要解决问题，提高老年人的家庭养老质量，就要基于问题分析和原因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改善农村儿媳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的物质环境、文化环境和家庭环境。

（一）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充足的资金支持是老年人安享晚年最为重要的物质基础。儿媳为老年人提供的经济供养严重不足，最根本的原因是农村家庭的经济条件有限，他们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生产和还有下一代的教育上，没有更多的钱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经济供养。这样，形成一个不良循环，等他们老的时候，也没有足够的存款去享受社会化养老。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持功能，对于解决儿媳养老中存在的问题，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依托相关农业技术部门，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D村有这样一类夫妇，他们上有老，下有小，无法外出打工，只能靠种地来挣钱，维持生计。他们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扩大种植规模化，优化种植结构，以增加家庭收入，这一类夫妇被称为“新中农”群体。他们的经济关系和人际关系都在村里，对于发展农村经济有着积极的作用。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应提供资金和平台，对这一类群体进行“新型农民职业培训”，发挥他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第一，为新型农民提供种植技能培训。农民种地不怕苦不怕累，就怕种不对、管不好，他们缺乏专业的种植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导致土地的经济效益不能最大化。相关部门通过专业农业技术人员培训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使其掌握科学的种植方法，再带领其他农民因地制宜来致富。第二，为新型农民

提供获得农业信息的平台和渠道。农民关于获取农作物信息的渠道非常少，在选择种植作物时，缺乏有效的指导，加上农作物价格波动大，他们很可能血本无归。依托于互联网和课堂培训，为农民提供经济作物的相关信息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信息很有必要，这可以帮助农民理性选择种植作物，保证稳定的土地收入。第三，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民”给予结业证书。农民拿证书可以无息贷款，解决在种植中出现的资金短缺现象。第四，帮助农民做好农业特产宣传工作。很多农村地区，他们有自己的特产生产，比如D村的纯手工红薯粉条加工，很受欢迎，但农民辛辛苦苦做的粉条销售量上不去，卖不上好价钱，收入还是上不去。所以基层组织和相关部门要为农民出谋划策，将家乡的农产品宣传工作做好，帮农民树立信心，为发展该村经济添砖加瓦。

2、依托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村青年群体返乡创业

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前提就是摆脱农村的经济窘境，把脱贫攻坚和乡村战略有机结合，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这需要把乡村建设的骨干核心吸引回家乡，致力于家乡的经济社会发展。农村有这样一群青年群体，他们不甘于一辈子给别人打工，想在自己的家乡，因地制宜地进行创业，带动村民在自己的家乡发家致富。但是他们缺乏相关技术培训，很容易挫伤积极性。所以，管理乡村经济发展的相关部门要提供创业信息和相关技能培训，帮助解决资金问题等，帮助农村骨干力量返乡创业。农村经济发展起来，能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能帮助增加村民家庭收入，缓解家庭经济窘境，子女的物质条件宽裕了，为老年人提供更高质量的物质、高质量的经济供养才成为可能。

（二）加强“孝文化”教育，帮助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优秀的传统“孝文化”，是我国家庭养老的内在条件之一，对家庭养老的外部环境也有很重要的影响。它对人们的“孝行”有很大的指导作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为老人“尽孝”时，所持有的心理定势、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因此，要想提高农村儿媳为老人提供的养老质量，关键在于强化赡养者的赡养责任和孝道意识，大力倡导养老、尊老、敬老风尚。我们应该从孝道角度出发，发展现代孝文化，重新帮助赡养者树立正确的赡养价值观。

1、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形成农村孝文化保障机制

如今，乡村孝道日益退化，政府应当发挥带头作用重新振兴农村“孝文化”。首先，政府应以自身威望帮助老年人提升日益没落的权威，在农村大力倡导和宣传“养老、敬老、爱老”的“孝文化”。政府相关人员应积极主动了解农村老人的真实家庭养老状况，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重新激励家庭成员特别是儿媳，主动关怀、尊重老人，为老人提供高质量的晚年生活照顾。其次，政府应在农村建立一些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制度形式，如在农村建立老年人协会等。老年人协会具有构建支持网络、提供心理安慰、提供闲暇娱乐活动和提升人的价值感的功能，这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非物质社会福利。第一，开展维护老年人的一切合法权益的活动。第二，丰富老年人业余时间。开展一系列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如看戏、唱戏(歌)、跳舞等。第三，帮助调节家庭矛盾。协助村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调解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解决家庭养老当中出现的不良现象。第四，招募志愿者为老年人做公益活动。志愿者可以是老年人，可以是大学生，通过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做一些关于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社会公益性活动，向村民宣传养老、敬老、孝老的优秀文化，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孝德”价值观。最后，强化村级组织职能。如今，村民很难自觉履行主动赡养、孝敬老人的义务，需要行政手段的干预，发挥村级组织在社会风气、道德建设方面的规范、监管职能。建立符合新时期养老、敬老、孝老的村规民约，约束村民的不良赡养行为；以积极的态度管理村中虐待老人的恶性事件，切实有效解决农村中不赡养和虐待老年人的恶劣行为。

2、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构建农村“孝德”培养的社会机制

“孝文化”是一种文化范式，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家庭养老中有着重要的价值指导作用。第一，从幼儿抓起，加强农村学校“孝文化”教育。重视学校教育在孝文化的传播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用生动形象的漫画书、故事书，通过老师形象生动、富有感情的讲解，使人们能够从小就生活在孝德文化环境里，耳濡目染，内化为自身行为。第二，加强对农村社区的“孝德”教育。在农村社区中，可以通过村委会、妇联部门、社会工作组织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孝德”宣传教育，使村民真正理解“孝文化”，并亲身付出行动，将“孝德”内化为自觉行为，主动孝敬父母。第三，加强对农村女性的孝德教育。乡政府、妇联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敬老、爱老评选活动，定期组织“好

“儿媳”、“模范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让尊老敬老行为行动走进每个家庭。积极发动妇联等部门利用“三八”妇女节、母亲节和重阳节等重要节日，举办长期尊老敬老先进典型表彰大会，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从而强化儿媳的家庭养老功能。第四，借助互联网和多媒体挖掘“孝文化”资源。通过微视频软件、电视剧和电影等方式，或者其他具体网络形式，宣传好儿媳的案例，教育农村女性身体力行，提高自身对老人的养老质量。主动了解老人的需求，关爱老人的精神需求，让老人感觉到被尊重与被需要，进而提高对老人精神供养。儿媳通过自身养老行为，为自己的下一代做“养、孝”的模范，帮助下一代树立正确的“孝德”价值观，促进家庭和谐发展。

（三）改善公婆——儿媳的不良家庭关系

社会学家孔德曾说：“家庭生活的规律是爱与感激。”家庭成员要怀着“爱与感激”的心情，共同经营家庭生活。儿媳和公婆本身没有血缘关系，通过他们共有的“中介”，结为一家人，从而开展一系列的家庭生活，改变往前的家庭角色。引导儿媳——公婆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角色距离、建立正确的角色定位和角色期待，对于有效解决农村儿媳养老中存在的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

1、引导儿媳和老人建立正确的角色定位

社会变迁的影响下，儿媳和公婆之间的家庭角色、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儿媳的家庭权力逐渐增强，公婆的家庭地位和家庭权力相对变弱。儿媳逐渐在家庭众多主要事务中起关键性作用，公婆在家庭中逐渐处于附属地位。在这种新型的家庭关系下，双方不调整好角色定位，势必会造成双方之间的角色紧张，甚至角色冲突，引起家庭矛盾，影响儿媳为老人提供的养老照顾的质量。儿媳和公婆对自己以及方要有正确的角色期望。“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作为儿媳，将心比心，要将对方父母看作亲人。公婆也要转变自己的老观念和对儿媳的看法，公平对待每个孩子，将儿媳看作自己的亲人，在儿媳需要帮助的时候及时提供帮助。双方要经常换位思考，减小角色距离以及对对方的角色期望，双方互相尊重、互相关心、共同致力于和谐家庭的构建。

2、引导儿子积极发挥“中间调节”作用

儿媳和公婆没有血缘关系，也不存在姻亲关系，他们是经过儿子这个“中介”

角色联系在一起，开始共同生活。以后的家庭生活中，公婆、儿媳需要很长时间地相处、磨合，才能很和谐地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父母需要儿子的亲情，妻子需要丈夫的感情。丈夫要做好孝顺父母的典范，也要用正确的方式引导妻子为父母提供高质量的晚年照顾，并在生活中肯定妻子对父母的付出，对整个家庭的无私付出。在妻子和父母中间，发挥自身的“中间调节”功能，两头哄。当双方发生矛盾或者严重的纠纷时，丈夫要和双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妻子在很大程度上都能采纳丈夫的建议，看在丈夫的面子上，也会和公婆和气相处，公婆也会听取儿子的建议，和儿媳好好相处，前提是有效的沟通，而不是责备父母、或者埋怨妻子。儿媳和公婆能和谐相处，家庭氛围和和气气，公婆将儿媳当成亲闺女一样疼爱，儿媳将公婆看作亲父母一样伺候，才是一个完美和谐的家庭，才有助于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

（四）引进社会工作，帮助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

在农村引进专业社会工作，协助解决家庭问题，帮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非常有必要。但笔者在农村调查期间，曾问到村民是否听说过社会工作，很多人回答没有听说过，农村地区社会工作的发展相对城市还是比较落后，发展空间还很大。

1、引进家庭社会工作，帮助解决家庭养老问题

通过调查可知，家庭养老问题的存在，很大原因和家庭矛盾有关，比如：亲子矛盾、婆媳矛盾、婚姻矛盾等等。很多农村家庭都存在或轻或重的问题，但参与家庭养老的赡养者和被赡养者，不知道向谁求助以解决问题。农村人思想比较保守，“家丑不可外扬”，这让老年人默默忍受赡养权、人身安全被威胁，无处寻求解决办法的痛苦。另外，农村家庭成员之间缺乏沟通，有时很小的事情，因缺乏有效的沟通，对家庭成员关系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导致恶言相向或者肢体冲突，进而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家庭社会工作者能帮助家庭成员做到有效的沟通、有效地解决家庭矛盾。

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在乡镇级或者农村开展家庭社会工作，对于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非常重要。第一，开展个案工作。针对问题家庭或者主动寻求帮助的家庭，社会工作者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技巧，开展个案工作，帮助存

在养老问题的家庭求助者，及时解决问题，缓和紧张的家庭关系，帮助儿媳树立正确的养老观念。第二，开展小组工作。专业社会工作者通过对有相同问题的家庭进行问题了解、需求评估，然后成立小组。在小组工作中通过小组活动和亲子活动，让儿媳和老人打开局面，重新互相认识，使得双方真正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学会有效的沟通等。让儿媳知道老人不仅需要物质方面的帮助还需要精神方面的支持；也让老人了解，他们对儿媳的态度和日常生活的帮助对儿媳是多么地重要，让彼此学会爱和感激的表达。第三，开展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者依托于基层社会组织，做好宣传和教育工作，让村民了解社会工作的功能，接受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者了解农村社区的背景和资源，对社区问题进行评估，从特殊问题入手，开展工作。对农村社区的家庭养老问题进行入村调研、问题评估和开展工作，有助于解决家庭养老问题，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发展。

2、引进老年社会工作，帮助老人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微观层面的老年社会工作的目标是要帮助需要救助和服务的老年人走出困境，寻找养老资源。针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比如：老年人的行为认知、家庭关系以及晚年家庭养老等方面的问题，急需专业的农村老年社会工作者介入。

第一，开展老年个案工作。老年社会工作者在充分了解和认识农村老年人的问题和需要以后，通过个案工作方法和相关技巧帮助农村老年人解决其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个人的心理和精神需求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直接面向有需求的老年人个体采取帮助措施，并通过专业介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采用间接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比如：通过改善老人生活的外部环境或者第三方的介入，帮助解决老人的个体问题。在具体实务过程中，农村老年社会工作者通过专业技巧帮助老年人认清其所面临的问题根源，正确认识其与家庭成员、周围环境的关系，并通过整合家庭和社区资源，促进农村老年人在行为认知上的积极转变，从而改善当前的生活状态、提高生活质量。第二，开展小组工作。农村老年社会工作者利用专业的知识和技巧在农村开展老年小组活动，能丰富老年人的空闲生活、填补老年人精神世界的空缺，帮助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第三，开展社区工作。老年社会工作者通过专业方法和技巧，深入农村社区，了解农村老人的真实生活处境，帮助其解决晚年生活存在的问题。通过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社区养老资源，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幸福感。

结语

近年来，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老年人的养老问题越来越严重。笔者通过调查发现，大部分农民晚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社会性别赋予男性、女性的分工不同、乡村习俗规定的“男主外、女主内”、农村中老年男性外出打工等因素都规定：农村女性是做家务、照顾孩子和赡养老人最主要的角色。笔者经过实地调查后，得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结论：

第一，大部分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是最主要养老模式。符合养老年龄的老年人大多出生在20世纪50年代，甚至30、40年代，他们大多有2个或以上的孩子，大多以联合家庭或主干家庭生活，老人大多以“轮养”和“独子不分家”的方式进行家庭养老。老年人和儿子儿媳共同生活，儿媳是主要赡养老人的家庭成员，她们陪伴老人时间最长、照顾老人频次最高。

第二，儿媳为老年人提供的养老质量不高，大部分老年人晚年生活没有尊严。如经济供养严重不足；日常生活照顾内容过于单一；极少提供精神供养；易情绪化对待弱势老人；儿媳易将养老成本化。儿媳是否供养老人，多半出于“交换互惠”的心理。笔者从家庭经济、孝文化和家庭成员个人层面分析其原因：影响农村儿媳养老的因素主要涉及农村经济欠发达、农村孝文化的缺失、村民价值观的变化、儿媳家庭权力的增大和老人对待儿媳的态度等。笔者基于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提出提高农村儿媳养老质量、发挥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对策和建议。

第三，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愈来愈突出，社会化养老已成未来养老趋势。农村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也随着不断提高；家庭规模小型化等因素决定农村养老社会化成为未来必然趋势。国家相关农村养老政策、农村经济发展、社区的建设、基层组织功能发挥、村民养老观念的转变、社会化养老的硬件设施以及专业的社会工作等都需要各自就位，发挥自身应该发挥的功能，农村社会化养老有可能步入正轨。

由于笔者时间、精力和知识构成有限，关于农村儿媳养老面临的问题研究可能不够深入，这一议题可能还有更多的问题没有被研究到。笔者在以后的时间里，会继续对这一课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希望能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为提高儿媳养老的质量提出更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对策和建议！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 [2]郑杭生：《社会学概论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
- [3]杨晋涛：《塘村老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 [4]贺雪峰：《小农立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
- [5]张玉林：《流动与瓦解：中国农村的演变及其动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 [6]张慧卿：《乡村民众的利益调整与秩序变迁》，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
- [7]陆益龙：《后乡土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 [8]王国轩：《大学·中庸》，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 [9]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10]王思斌：《社会学教程》，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 [11]风笑天：《社会学导论》，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
- [12] 陆益龙：《农民中国——后乡土社会与新农村建设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13]解彩霞：《现代化.个体化.空壳化——一个当代中国西北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 [14]张世海：《中国农村的媒介使用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 [15]钟涨宝：《农村社会工作》，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
- [16]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家庭社会工作》，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
- [17]杨柏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期刊类:

- [18]乐章：《风险与保障:基于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9期。
- [19]杨复兴：《中国农村家庭养老保障的历史分析及前景探析》，《经济问题探索》2007年第9期。
- [20]毕可影、曾瑞敏、梁瑞明：《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模式研究》，《改革与战略》2011年第2期。
- [21]钟涨宝、杨柳：《转型期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解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 [22]张文娟、李树苗：《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人口研究》2005第5期。
- [23] 范成杰：《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儿媳养老面临的问题研究

- [24] 唐灿、马春花、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 [25] 杨国才、杨金东：《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 [26] 陈彩霞：《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条件——应用霍曼斯交换理论对农村老年人供养方式的分析和建议》，《人口研究》2000年第2期。
- [27]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江海学刊》2008年第4期。
- [28] 解垩：《中国老年人保障与代际间向上流动的私人转移支付——时间照料与经济帮助》，《世界经济文汇》2014年第5期。
- [29] 李树苗、徐洁、左冬梅、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当代经济科学》2017年第7期。
- [30] 姚远：《从运行环境的变化看农村家庭养老的发展.人口与发展论坛“农村家庭养老能走多远”》，《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
- [31] 安云凤：《弘扬传统孝道文化，关注农村养老问题》，《齐鲁学刊》2009年第5期。
- [32] 王巧丽、孔繁财：《老龄化背景下河南省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研究》，《农村社会保障》2016年第1期。
- [33] 张彩华：《美国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村庄”模式的发展及启示》，《探索》2015年第6期。
- [34] 刘袁平：《日韩老年福利比较及启示》，《日本研究》2006年第1期。
- [35] 陈志国：《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障构架与中国农村养老保险模式选择》，《变革中的稳健：保险、社会保障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北大CCISSR论坛文集》2005年。
- [36] 张悦玲、谢聪：《国外农村养老模式对我国的启示》，《国际视野.China Social Work》2017年第6期。
- [37] 杨昉：《传统孝道在农村家庭养老中的局限性分析》，《当代经济》2018年第6期。
- [38] 狄金华、尤鑫、钟涨宝：《家庭权力、代际交换与养老资源供给》，《青年研究》2013年第4期。
- [39] 陈锋：《依附性支配：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一种解释框架》，《西北人口》2011年第1期。
- [40] 笑冬：《最后一代传统婆婆》，《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 [41] 刘春梅、李录堂：《农村家庭养老主体的角色定位及行为选择》，《农村经济》2013年第10期。
- [42] 肖倩：《农村家庭养老问题与代际权力关系变迁》，《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6期。
- [43] 朱静辉：《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与老年人赡养——以安徽薛村为个案的考察》，《西北人口》2010年第3期。
- [44] 邹璠、曹光乔：《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龄化背景下居住方式对子女劳动收入的影响研究》，《西北人口》2019年第2期。
- [45] 杜鹏、孙鹃娟、张文娟、王雪辉：《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人口研究》2016年第6期。
- [46] 高建新、李树苗：《农村家庭子女养老行为的示范作用研究》，《人口学刊》2012年第

1期。

- [47]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对于老年生活，人们有那些需求和期待——基于 1121 个样本的调查分析》，《人民论坛》2014 年第 24 期。
- [48]方菲：《劳动力迁移过程中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慰藉问题探讨》，《农村经济》2009 年第 3 期。
- [49]杨曦：《城市老人对孝行期待变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6 年第 1 期。
- [50]高华：《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男方人口》2011 年第 104 期。
- [51]张娟、包凤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下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研究》，《当代经济》2018 年第 22 期。
- [52]员晓明：《儒家传统“孝”文化对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现实意义》，《当代经济与社会发展》2006 年第 8 期。
- [53]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浙江学刊》2005 年第 2 期。
- [54]宋全成、崔瑞宁：《人口高速老龄化的理论应对——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山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4 期。
- [55]慈勤英：《家庭养老：农村养老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武汉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

网址类：

- [56]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十九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论断的依据和意义》，<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220/c389394-29718638.html>
- [5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6/indexch.htm>.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7/indexch.htm>.
- [59]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8/indexch.htm>.
- [60]人民网：《中国将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格局》，<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329/c57506-29177237.html>, 2017-03-29.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http://www.jxyanshan.gov.cn/doc/2018/08/02/236296.shtml>.

学位论文类：

- [62]张彩华：《村庄互助养老幸福院模式研究：支持性社会结构的视角》（博士毕业论文），中国农业大学。

- [63]郑诗敏：《临时主干家庭中的婆媳关系研究》（硕士毕业论文），重庆工商大学。

外文类：

- [64] Kending H, HashmoteA, CoppardLC:<*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Oxford University,1992:8.
- [65]Liu,W.T & H.Kendig: <*Critical Issues of Care :East-West Dialoge in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2000.

- [66]Nakanishi M, Shimizu:<“Ageing in Place” policy in Japan: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community care system and the number of nursing home placements under the public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rogram among municipal governments>,<Ageing International>,2015(1).
- [67]Yee-lu Lee:<Daught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AJS>,1994(4).
- [68]Benefield L E,Holtzclaw B J.:<Aging in place: merging desire with reality>,<Nursing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2014(6).

附录

附录 A

对老年人的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对象：

具体问题：

1. 您的年龄（您今年多大了）；
2. 文化程度（您以前上过学吗？上到几年级）；
3. 职业（曾经和现在）——农民、工人、教师、个体、其他（）；
4. 身体健康状况；
5. 兴趣爱好（平时喜欢做什么）；
6. 孩子数量（您有几个儿子和女儿，儿子女儿的职业是什么）；
7. 居住情况（您是自己住还是跟着孩子一起住）；
8. 日常生活谁照顾您的比较多（做饭、洗衣），您觉得晚年养老是靠儿媳还是靠女儿？为什么？
9. 经济来源（您的生活费怎么来、养老金谁领、退休金谁领），儿媳妇平常给您生活费吗？
10. 您参加其他种类的养老保险了吗？
11. 家里的开销谁来管（水电费、买菜等；自己的亲戚朋友往来的开销谁管）；
12. 您怎么看待儿媳妇这个身份，是像女儿一样，还是比较关系比较客客气气，还是觉得儿媳是外人？
13. 和儿子儿媳居住，您觉得幸福吗？（幸福有哪些表现，不幸福有那些表现）；
14. 您和儿媳的关系怎么样（您和儿媳妇相处的好吗？因哪些方面有矛盾，有矛盾了怎么解决）；
15. 儿媳平常给您买衣服、带您去洗澡、陪您去逛街吗？
16. 儿媳平常跟你谈心、交流感情吗？
17. 在家谁帮忙做家务比较多呢？

18. 儿媳对您有语言侮辱或者有过肢体冲突吗？
19. 您有烦心事一般会向谁诉说（儿子、儿媳、女儿、邻里、亲戚）；
20. 您平常怎么度过您的闲暇时间呢？
21. 您生病了去哪里看、生病住院谁照顾您的比较多，医药费谁出？
22. 您怎么看待“多子多福”这说法、怎么理解“养儿防老”的说法？
23. 您对养老院的看法是什么？
24. 您觉得您的晚年生活幸福吗？
25. 您目前最大的养老问题是什么？

附录 B

对儿媳的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对象：

具体问题：

1. 您的年龄（您今年多大了）；
2. 文化程度（您以前上过学吗？上到几年级）；
3. 职业（曾经和现在）——农民、工人、教师、个体、其他；
4. 身体健康状况；
5. 兴趣爱好（平时喜欢做什么）；
6. 孩子数量、年龄；
7. 您丈夫有几个兄弟姐妹？是否分家，老人怎么养老？
8. 配偶的父母帮你照看孩子、做家务、干农活吗？
9. 您觉得公婆重男轻女吗？
10. 您觉得公婆偏心吗？
11. 您觉得公婆对您的态度怎么样？
12. 您和公婆日常主要矛盾是什么？
13. 公婆的哪些行为影响您对他们的养老服务提供？
14. 和公婆有矛盾时，丈夫会选择怎么做？
15. 和公婆有生活矛盾，您一般怎么解决？

个人简历

梁路敏，女，汉族，出生于 1991 年 4 月，籍贯：河南省开封市。

2011 年 9 月—2015 年 7 月，就读于商丘师范学院学院社会工作专业，获法学学位；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

参与的课题项目：

- 1、参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蒋美华教授主持的 2015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网络时代女性旅游生活方式的建构”，已结项。
- 2、参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蒋美华教授主持的 2016 年民政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研究课题“社会工作介入反家庭暴力研究”，已结项。
- 3、参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蒋美华教授主持的全国学校共青团课题“新时期高校共青团协同社会治理创新研究”的研究，并于 2016 年 7 月，获得结项证书。
- 4、参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蒋美华教授主持的河南省综治办、河南省社科联合调研课题“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格局构建中的社会动员机制浅析”的研究，并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结项证书。
- 5、参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蒋美华教授主持的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文化建设研究”的课题研究。

在校期间所获荣誉：

- 1、2015 年 11 月获得郑州市社会科学学术年会主题征文一等奖
- 2、2018 年获得郑州大学第 10 届“三八”征文二等奖

致谢

时光荏苒，转眼间我的研究生生活即将近尾声。几年的时光，一千多个日日夜夜，一去不复返。回首往日，跟导师做研究、和同学一起生活、学习的场景，历历在目。我知道，当我坐下来开始写这篇致谢时，也意味我的研究生学习生活即将结束，要和同学、老师、公共管理学院和郑州大学说再见了！

在郑州大学读研究生的这几年里，于学习和生活中，我成长了不少、收获了不少。在本科期间，蒋美华教授的学生王晓莉老师就教过我，在那时就听闻蒋美华教授的学术知识和科研成果是多么的厉害。考研时，我选择了蒋美华教授做导师。研究生学习生涯中，无论是在学习上，还是生活上，蒋美华教授都给予我很大的帮助。她的慈爱、善良以及对学生的关怀使我倍感温暖。在此，我想和您说：“蒋老师，辛苦了。您的谆谆教导我铭记在心，不敢忘却。”

感谢曾经教授我们课程的所有老师。感谢张明锁老师、程建平老师、韩文甫老师、张艳霞老师、范会芳老师、董中昱老师、罗英豪老师、岳磊老师、李晓芳老师、付会洋老师、杨曦老师等等，感谢您们在课堂上将专业知识和生活哲理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们，从您们身上，我既学到了知识、也学到了生活的智慧。在这里真挚地和您们说一声感谢，感谢老师们为我们无私的付出，感谢老师们辛勤的教导。我永远忘不了老师们为我们的论文从开题到最终答辩忙碌的身影，感谢各位老师为我的论文所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学生定会牢记老师们的教诲，砥砺前行，不辜负老师们的期望！

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和亲人。感谢父母给予我宝贵的生命和爱，感谢亲人的陪伴和关怀。谢谢父母为我提供的物质基础和精神上的鼓励，让我有机会可以接受高等教育。谢谢家人在我苦恼的时候给我温暖的港湾。谢谢您们教导我做人做事的道理。希望时光温柔以待，我爱您们。

感谢我至亲至爱的同学。感谢 2015 级社会学大班的所有同学、三年来我们共同生活、共同学习，使我收获了人生中特别宝贵的友谊。特别感谢 2015 级同门的刘士超同学，虽然你已经毕业，但只要我询问任何关于论文的事情，你都是第一时间回复我。还特别感谢 2015 级张慧娟同学，谢谢在你生活上和学习对于我无微不至的帮助和关怀。感谢 2016 级可爱的小学弟和小学妹，还有 2018 级一起上课的小小学妹们，很高兴有机会与你们一起上课，很高兴认识你们。你们青春活力，认真学习，感染了我这老师姐。还特别感谢接受采访的老爷爷奶奶、叔伯阿姨、大姐姐们，谢谢您们在大冷天还接受我的访谈，开心地聊天。需要感谢的人太多，都放在心里吧。

以后的时光，不负老师的谆谆教导，不负青春，砥砺前行！